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職工會條例》
(第 332 章)

《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一

- (i) 加強規管職工會，維護國家安全；以及
- (ii) 提出相關及雜項修訂，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

理據

2. 勞工處轄下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確保職工會依據該條例及在登記局登記的規則管理和執行會務。

完善職工會規管理制度的需要

3. 二零一九年黑暴後，別有用心的人及團體意圖以職工會為幌子，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登記局共接獲 4 386 宗職工會登記申請，但在緊接的前五年間，平均每年只接獲 15 宗申請。登記局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推出措施加強審核登記申請。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該 4 386 宗登

記申請中，736 間職工會已按《職工會條例》登記(其中隨後有 192 間因自行解散、自行請求取消登記或違反《職工會條例》而被撤銷登記)，其餘 3 650 宗申請已被撤銷。撤銷申請的原因包括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沒有回覆登記局的查詢及沒有足夠有表決權的會員等。二零二四年底，已登記的職工會共有 1 412 間，較二零一九年年底的 917 間增加 54%。

4. 此外，近年一些已登記職工會進行的活動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及／或與已登記規則不符。登記局主動監察有關職工會，並作出適時跟進。視乎情況，登記局會向有關職工會給予口頭勸諭或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如違規的情況嚴重，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局局長)可依法取消職工會的登記。2021 年及 2023 年各有一間職工會因曾被用作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的用途，違反《職工會條例》，被登記局局長取消登記。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就社會團體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社會團體」包括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

6.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第 8(3)條，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包括登記局局長)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登記局局長在作出執行其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

7. 經考慮上文第 3 至 6 段，我們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登記局局長監督及管理職工會的法定權力。我們同時提出相關及雜項修訂以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

立法建議

(A) 主要考慮

8. 我們擬訂修訂建議時，致力切合本地職工會的現況；履行在《香港國安法》下的責任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輔相成；以及保障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¹及相關國際公約²下依法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我們察悉結社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或不受限制。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其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納入香港特區的法律)，結社自由的權利可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及自由所必要者，以法律加以限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八條亦規定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和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的權利，以及工會自由行使職權的權利，可以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及自由所必要者而受法律限制。

¹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保障香港居民自由結社的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

² 相關國際公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的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該公約經修改後適用於香港。公約第 3 條款訂明，工人組織有權制定其章程和規則，自行管理與安排活動，並制訂其行動計劃等。公共當局應避免進行任何限制這種權利或妨礙其合法行使的干涉。公約第 4 條款亦訂明，行政當局不得解散工人組織或中止其活動。此外，公約第 8 條款訂明，工人、僱主及其各自的組織在行使該公約賦予的權利時，應當遵守當地的法律。

(B) 修訂建議

維護國家安全

9. 為維護國家安全，我們建議加強《職工會條例》
B 對職工會的規管(具體內容見附件 B)，包括—

(I) 規管職工會的登記及出任職工會職員的資格

- (i)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新登記或合併申請；
- (ii) 禁止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為職員(即理事會成員)或作為申請任何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

(II) 防範境外勢力／在境外設立組織的不當干預

- (iii) 規管職工會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
- (iv) 規管職工會與在境外設立的組織聯結；
- (v) 規管職工會職員擔任在境外設立組織的幹事；以及

(III) 加強執法權力

- (vi) 加強登記局局長規管及調查職工會的法定權力。

其他完善職工會規管理制度的修訂建議

10. 我們同時提出相關及雜項修訂以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具體內容見附件 C)，包括－

(I) 規管取消職工會登記及職工會名稱

- (i)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在職工會解散過程中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而取消該正進行解散職工會的登記；
- (ii) 劃一取消職工會登記的通知期及上訴期；
- (iii) 完善對職工會名稱的規管；

(II) 放寬職工會會員資格及職工會經費用於本地選舉

- (iv) 容許已登記職工會考慮是否接納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為會員；
- (v) 容許職工會經費(非由境外勢力提供)用於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以及

(III) 技術性修訂

- (vi) 便利職工會的運作及理順登記局的工作。

11. 整體來說，上述修訂建議針對性地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同時顧及香港居民組織和參與職工會的自由和權利，對合法合規職工會的運作不會構成負面影響。

罪行

12. 為加強阻嚇力以有效實施《職工會條例》，我們已檢視現有罪行及與修訂建議相關新增罪行的罰則。有關現有及新增罪行的建議罰則詳情載於附件 D。

其他方案

13. 修訂法例是達致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的政策目標的唯一方法，沒有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第1部 — 導言

(i)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修訂《職工會條例》

(ii) 草案第 3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2 條，以加入**境外及境外勢力**等定義。

(iii) 草案第 7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5 條，以—

(a) 訂明如某人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職工會條例》第 17 條，不得簽署職工會登記申請書，則該人在有關申請書上的簽署，不得計算為有效簽署；及

(b) 調高該第 5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 (iv) 草案第 9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7 條，以—
(a)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而拒絕登記職工會；及
(b)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某職工會的名稱相當可能欺騙或誤導公眾等理由而拒絕登記該職工會。
- (v) 草案第 10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8 條，訂明就登記局局長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而拒絕登記職工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 (vi) 草案第 12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10 條，訂明如在某職工會解散的過程中，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受到損害，登記局局長可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草案第 14 條相應地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12 條，訂明職工會會員如認為無上述情況，可就取消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 (vii) 草案第 13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11 條，將登記局局長取消職工會登記的事先通知期，由 2 個月改為 28 日。
- (viii) 草案第 15 條在《職工會條例》第 III 部加入新訂第 4 分部，賦權登記局局長在某職工會登記被取消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並訂明管理人的權力。此外，草案第 15 條亦加入釋義條文，以訂明職工會的財產的涵義。
- (ix) 草案第 16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14 條，容許在某職工會登記被取消後，採取與解散該職工會有關的合理步驟。

- (x) 草案第 20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17 條，以—
(a) 容許某已登記職工會按其規則，接納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作為該職工會會員；
(b) 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登記申請書；
(c) 禁止被裁定犯其他指明罪行的人，簽署任何職工會登記申請書；及
(d) 調高違反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 (xi) 草案第 84 條相應地修訂《職工會條例》附表 1，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加入該附表。
- (xii) 草案第 21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17AA 條，規定職工會職員須在被控犯及被裁定犯指明罪行後，通知登記局局長。草案第 22 條相應地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17A 條，訂明如職工會職員在被控犯指明罪行後沒有通知登記局局長，登記局局長可送達書面通知或向法庭申請強制令，規定該職員停止任職，直至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xiii) 草案第 23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17C 條，就職工會會員代表表決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xiv) 草案第 29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20A 條，在該條第(4)款所訂罪行加入犯罪意圖，以及調高該罪行的罰則。

- (xv) 草案第 32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22 條，以調高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 (xvi) 草案第 37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27 條，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同意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並訂明就上述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 (xvii) 草案第 41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1 條，訂明職工會在合併前就屬或成為境外組織的成員所獲得的授權或同意，不適用於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此外，草案第 38 條廢除《職工會條例》第 28 條，使有關職工會合併申請無需轉介行政長官。
- (xviii) 草案第 42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31A 條，規定職工會須在通過解散決議當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登記局局長，以及訂定相關罪行。
- (xix) 草案第 43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2 條，以更改該條所訂罪行的適用對象，以及調高該罪行的罰則。
- (xx) 草案第 46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3 條，以調高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 (xxi) 草案第 47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3A 條，使職工會亦可將選舉經費用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 (xxii) 草案第 49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34A 條，訂定職工會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

- (xxiii) 草案第 51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6 條，規定職工會如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須向登記局局長提交有關收支帳目表，並調高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 (xxiv) 草案第 52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36A 條，規定職工會須備存帳簿、交易紀錄的核實文件、會員登記冊、會議紀錄及決議的紀錄等，並訂定相關罪行。草案第 55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38A 條，就上述備存紀錄及文件的責任，訂定過渡條文。
- (xxv) 草案第 58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44A 條，以就新訂第 VIA 部的釋義，訂定條文。
- (xxvi) 草案第 59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45 條，以—
(a) 將職工會屬或成為外國組織的成員的限制，延伸至境外組織；
(b) 賦權登記局局長向違反上述限制的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工會停止作為有關境外組織的成員；及
(c) 訂定相關罪行。
- (xxvii) 草案第 85 條相應地修訂《職工會條例》附表 2，而草案第 25 條則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18AA 條，以就相關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xxviii) 草案第 60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45AA 條，以—
(a) 訂定職工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制；

- (b) 賦權登記局局長向違反上述限制的職工會職員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及
- (c) 訂定相關罪行。
- (xxix) 草案第 **61**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45B** 條，以就相關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xxx) 草案第 **62**、**63** 及 **65** 條分別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46**、**47** 及 **50** 條，以調高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草案第 **64** 條則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49** 條，以調高該條就扣起職工會的財產所訂的懲處的款額上限。
- (xxxi) 草案第 **66**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50A** 條，訂定關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草案第 **73** 條相應地廢除《職工會條例》第 **58(3)** 及 **(4)** 條。
- (xxxii) 草案第 **67** 及 **68** 條分別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VIIIA** 部及取代《職工會條例》第 **52** 條，訂明登記局局長及獲其授權的人員的執法權力及訂定相關罪行，包括—
- (a) 進行查訊的權力(新訂第 **51C** 條)；
 - (b) 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的權力(新訂第 **51D** 條)；
 - (c) 關於銷毀文件及資料的罪行(新訂第 **51F** 條)；
 - (d) 進入職工會處所的權力(新訂第 **51G** 條)；
 - (e)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新訂第 **51H** 條)；及

- (f) 就違反宗旨或規則發出通知的權力
(經修訂的第 52 條)。
- (xxxiii) 因應新訂第 VIIIA 部，草案第 53 及 54 條分別相應地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7 條及廢除《職工會條例》第 38 條。
- (xxxiv) 草案第 71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56 條，放寬有關職工會加入職工會聯會的規定，並調高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 (xxxv) 草案第 74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59 條，以調高可就《職工會條例》下的規例所訂罪行而訂定的最高罰則。
- (xxxvi) 草案第 77 條在《職工會條例》加入新訂第 61A 條，訂定《職工會條例》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的舉證標準。
- (xxxvii) 草案第 78 條取代《職工會條例》第 62 條，訂明該條所訂的檢控期限，只適用於簡易程序罪行。
- (xxxviii) 草案第 81 條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66 條，規定登記局局長須在憲報公告登記局局長已就某職工會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的事實。
- (xxxix) 《條例草案》亦對《職工會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包括—
(a) 以指明表格取代訂明表格；
(b) 以無性別色彩的名詞取代特指某性別的代名詞；及
(c) 以淺白語文取代某些古舊用語或不再在新訂法例中使用的詞語。

第3部 — 修訂《職工會登記規例》(《規例》)

(x1) 草案第 86 條修訂《規例》第 2 條，以簡化在職工會登記冊加入或修訂記項的批核方式。

(x1i) 草案第 87 至 96 條對《規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15. 被修訂的《職工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事務的影響載於附件 F。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亦不會影響《職工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環境、生產力、家庭或性別並沒有影響。除附件 F 所載的經濟影響外，建議不會對可持續性有影響。

公眾諮詢

18. 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月二十四日，就立法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

19. 我們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至四月向香港工會聯合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一些已登記職工會簡介立法建議。它們均對建議表示支持，並就一些細節提出查詢。此外，我們於二月十九日舉行傳媒簡報會簡介有關建議，隨後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傳媒報導及輿論普遍對建議反應正面。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當天發出新聞稿。勞工處會擬備回應口徑，以便解答新聞界的查詢，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有關查詢。

查詢

21.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梁樂文先生（電話：2852 4099）或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畢咏彤女士（電話：3575 8585）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2部	
修訂《職工會條例》(第332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2
4. 修訂第3條(局長等的委任).....	6
5. 加入第III部第1分部標題.....	6
第1分部 —— 登記冊	
6. 加入第III部第2分部標題.....	6
第2分部 —— 申請登記的程序等	
7. 修訂第5條(職工會均須登記等).....	7
8. 修訂第6條(登記).....	9
9. 修訂第7條(拒絕登記).....	10
10. 修訂第8條(就局長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11
11. 加入第III部第3分部標題.....	12

條次	頁次
第3分部 —— 取消登記的程序等	
12. 修訂第10條(登記的取消).....	13
13. 修訂第11條(取消的通知).....	14
14. 修訂第12條(就局長取消職工會登記而提出上訴).....	15
15. 加入第III部第4分部、第III部第5分部標題，以及第12D條.....	17
第4分部 —— 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12A. 第III部第4分部的釋義.....	17
12B. 局長可在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17
12C. 管理人的權力.....	18
第5分部 —— 登記及取消登記的效力等	
12D. 第III部第5分部的釋義.....	21
16. 修訂第14條(取消登記的效力).....	21
17. 修訂第15條(清盤人及局長在結束職工會事務中的權力).....	22
18. 修訂第16條(清盤人獲局長委任時清盤工作的結束).....	25
19. 加入第IV部第1分部標題.....	27
第1分部 —— 職員及會員	
20. 修訂第17條(職工會的職員及會員).....	27
21. 加入第17AA條.....	30
17AA. 職工會職員呈報指明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30

條次	頁次
22. 修訂第 17A 條(局長在職工會選舉及會員會籍方面的權力).....	31
23. 加入第 17C 條及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32
17C. 會員代表.....	32
第 2 分部 —— 規則	
24. 修訂第 18 條(規則).....	33
25. 加入第 18AA 條.....	34
18AA. 與第 18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34
26. 修訂第 18A 條(局長拒絕根據第 18 條登記規則).....	35
27.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37
第 3 分部 —— 辦事處及印章	
28. 修訂第 20 條(已登記辦事處).....	37
29. 修訂第 20A 條(印章).....	38
30. 加入第 IV 部第 4 分部標題.....	39
第 4 分部 —— 某些資料的呈報	
31. 修訂第 21 條(職工會須將其分會及多類事業的資料呈報局長).....	39
32. 修訂第 22 條(職員等資料的呈報).....	40
33. 加入第 IV 部第 5 分部標題.....	42
第 5 分部 —— 名稱改變	

條次	頁次
34. 修訂第 23 條(名稱改變).....	42
35. 加入第 IVA 部標題.....	43
第 IVA 部	
職工會的合併	
36. 修訂第 25 條(要求同意合併的申請).....	44
37. 修訂第 27 條(拒絕同意合併的理由及程序).....	44
38. 廢除第 28 條(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同意的申請須轉介行政長官).....	47
39. 修訂第 29 條(同意合併須發出書面通知及局長保留在登記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方面的權力).....	48
40. 修訂第 30 條(合併程序等).....	49
41. 修訂第 31 條(將法律責任等轉讓給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50
42. 加入第 IVB 部標題及第 31A 條.....	50
第 IVB 部	
關於解散的呈報	
31A. 通過解散決議的呈報.....	50
43. 修訂第 32 條(解散的呈報).....	50
44. 修訂第 V 部標題(經費、帳目及申報表).....	51
45.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標題.....	52
第 1 分部 —— 經費	
46. 修訂第 33 條(經費的運用).....	52

條次	頁次
47. 修訂第 33A 條(選舉經費)	53
48. 修訂第 33B 條(有關選舉開支的決議)	55
49. 加入第 34A 條及第 V 部第 2 分部標題	55
34A. 關乎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	55
第 2 分部 —— 帳目及申報表	
50. 修訂第 35 條(司庫須向會員提交帳目)	57
51. 修訂第 36 條(向局長提交周年帳目表及申報表)	60
52.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標題及第 36A 條	64
第 3 分部 —— 紀錄	
36A. 備存紀錄的責任	64
53. 修訂第 37 條(帳目的查閱)	65
54. 廢除第 38 條(規定呈報詳細帳目的權力)	66
55. 加入第 38A 條	66
38A. 與第 36A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67
56. 修訂第 42 條(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被民事起訴)	67
57. 修訂第 43A 條(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可獲保障免被民事起訴)	68
58. 加入第 VIA 部標題及第 44A 條	68
第 VIA 部	
關乎與境外組織聯結的限制	

條次	頁次
44A. 第 VIA 部的釋義	69
59. 修訂第 45 條(與外國組織聯結)	69
60. 加入第 45AA 條	73
45AA. 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制	73
61. 加入第 45B 條	74
45B. 與第 45AA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75
62. 修訂第 46 條(和平糾察)	76
63. 修訂第 47 條(恐嚇及煩擾)	77
64. 修訂第 49 條(對扣起已登記職工會的款項或財產的懲處)	78
65. 修訂第 50 條(傳送虛假的規則文本等)	80
66. 加入第 50A 條	80
50A.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80
67. 加入第 VIIIA 部	81
第 VIIIA 部	
執法權力	
51A. 第 VIIIA 部的釋義	81
51B. 授權人員及委任人士	82
51C. 進行查訊的權力	82
51D. 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的權力	83

條次	頁次
51E.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84
51F. 關於銷毀文件及資料的罪行	84
51G. 進入職工會處所的權力	85
51H.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86
68. 取代第 52 條	86
52. 就違反宗旨或規則發出通知的權力	87
69. 修訂第 53 條(對職工會聯會的適用範圍)	87
70. 修訂第 54 條(有關職工會聯會申請登記的條文)	88
71. 修訂第 56 條(職工會聯會增收成員)	89
72. 修訂第 57 條(職工會聯會的職員)	90
73. 修訂第 58 條(表格及與其有關的罪行)	91
74. 修訂第 59 條(規例)	92
75. 修訂第 60 條(權力的轉授)	92
76. 修訂第 61 條(職工會犯罪時其職員的法律責任)	93
77. 加入第 61A 條	94
61A. 免責辯護的舉證標準	94
78. 取代第 62 條	94
62.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94
79. 修訂第 63 條(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局長所發出通知的送達)	95
80. 修訂第 65 條(本條例不影響若干協議)	95

條次	頁次
81. 修訂第 66 條(憲報公告)	96
82. 修訂第 67 條標題(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96
83. 修訂第 68 條(登記的結果)	96
84. 修訂附表 1	97
85. 修訂附表 2(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必須訂立規定的事宜)	98
第 3 部	
修訂《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 章，附屬法例 A)	
86. 修訂第 2 條(登記冊的內容)	100
87. 修訂第 5 條(職工會申請登記時須提交其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100
88. 修訂第 6 條(職工會登記時須發給的文件)	101
89. 修訂第 9 條(登記名稱改變時的程序)	101
90. 修訂第 10 條(提交全新規則或經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102
91. 修訂第 11 條(登記職工會等合併時的程序)	104
92. 修訂第 12 條(證明書的遺失等)	104
93. 修訂第 13 條(登記被取消時須交回登記證明書)	105
94. 修訂第 15 條(為審計帳目而查閱簿冊)	105
95. 修訂第 16 條(周年帳目表的審計)	106

條次	頁次
96.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	10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職工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賦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就職工會收取和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施加限制；訂定對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規管，以及對職工會理事會成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規管；賦權局長在職工會登記被取消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加強局長及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調整該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在其他方面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以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 條，英文文本，*executive* 的定義 ——

廢除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thereof”

代以

“chairperson, vice-chairperso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trade union, the branch of the trade union or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3) 第 2 條，英文文本，*injury* 的定義 ——

廢除

“his”

代以

“the person’s”。

(4) 第 2 條，中文文本，*損害*的定義 ——

廢除

“，就”

代以

“就”。

(5) 第 2 條，英文文本，*intimidation* 的定義 ——

廢除

“himself or to any member of his family or to any of his”
代以

“the person or to any member of the person’s family or to any of the person’s”。

(6) 第 2 條，中文文本，*恐嚇*的定義 ——

廢除

“，就”

代以

“就”。

(7) 第 2 條，*閉廠*的定義 ——

廢除

“他的任何”

代以

“該僱主的任何”。

(8) 第 2 條，*閉廠*的定義 ——

廢除

“他的人”

代以

“該另一僱主的人”。

(9) 第 2 條，*職員*的定義 ——

廢除

“，包括”

代以

“，指”。

(10) 第 2 條，中文文本，*職員*的定義 ——

廢除

- “，就”
代以
“就”。
- (11) 第2條，中文文本，*職員*的定義 ——
廢除
“師。”
代以
“師；”。
- (12) 第2條，受薪人員的定義 ——
廢除
“，就”
代以
“就”。
- (13) 第2條，英文文本，*paid staff* 的定義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the branch of the trade union or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 (14) 第2條，英文文本，*registered office* 的定義 ——
廢除
“the head office thereof”
代以
“its head office”。
- (15) 第2條，中文文本，*已登記辦事處*的定義 ——
廢除

- “，就”
代以
“就”。
- (16) 第2條，*罷工*的定義 ——
廢除
“他們的僱主”
代以
“該等受僱用的人的僱主”。
- (17) 第2條，*有表決權會員*的定義 ——
廢除
“已登記”。
- (18) 第2條，中文文本，*分會*的定義 ——
廢除
“他們”
代以
“該等會員”。
- (19) 第2條，中文文本，*經費*的定義 ——
廢除
“，就”
代以
“就”。
- (20)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58(1)條指明的表格；

境外 (external place)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境外勢力 (external force)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第 6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4. 修訂第 3 條(局長等的委任)

(1) 第 3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ppoint such person as he may think fit”

代以

“must appoint a person the Chief Executive considers appropriate”。

(2) 第 3 條 ——

廢除

“一名副局長、多名助理局長及”。

5.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登記冊”。

6.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申請登記的程序等”。

7. 修訂第 5 條(職工會均須登記等)

(1) 第 5(2)條 ——

廢除

“起計 30 天內，須以訂明的”

代以

“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須以指明”。

(2) 第 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application shall”

代以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union must”。

(3) 第 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4) 在第 5(3)條之後 ——

加入

“(3A) 然而，如某人根據第 17(2A)或(3)條，不得以有關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的身份，簽署有關登記申請書，則該人的簽署就第(3)款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5) 第 5(4)條 ——

廢除

“接獲以訂明的”

代以

- “接獲以指明”。
- (6) 第 5(4)條 ——
廢除
“須以訂明的”
代以
“須以指明”。
- (7) 第 5(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ertificate or a copy thereof certifi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Registrar shall,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be received in evidence as proof of the facts specified therein”
代以
“certificate, or its copy certifi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Registrar, is,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to be received in evidence as proof of the fact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or the copy”。
- (8) 第 5(5)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9) 第 5(5)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subsection shall”
代以
“subsection does”。

- 8. 修訂第 6 條(登記)**
- (1) 第 6(1)條 ——
廢除
“訂明的”
代以
“指明”。
- (2) 第 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certificate, or a copy thereof certified under his hand shall, unless proved to have been cancelled,”
代以
“the certificate, or its copy certifi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Registrar, is, unless proved to have been cancelled, to”。
- (3) 第 6(1)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4) 第 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在“direc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the applicants to produce any documents, or to provide any particulars concerning the trade union that the Registrar require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Registrar that the trade union is entitled to registr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9. 修訂第 7 條(拒絕登記)

(1) 在第 7(1)條之前 ——

加入

“(1A) 如局長合理地相信，拒絕登記某職工會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可拒絕登記該職工會。”。

(2) 第 7(1)條，在“如有”之前 ——

加入

“此外，”。

(3) 第 7(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4) 第 7(1)(b)條 ——

廢除

“或”。

(5) 第 7(1)(c)條 ——

廢除

在“職工會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登記所用或曾用的名稱相同；
- (ii) 與第(i)節所述的名稱相似而致相當可能會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的職工會的會員；

(iii) 相當可能會在該職工會的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的職工會的會員；或

(iv) 與該職工會的宗旨或規則有抵觸；或”。

(6) 第 7(1)(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Registrar”。

(7) 第 7(1)(d)條 ——

廢除

“該會的登記”

代以

“登記該會”。

(8) 第 7(2)條 ——

廢除

“其”。

10. 修訂第 8 條(就局長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1) 第 8 條，標題，在“局長”之後 ——

加入

“根據第 7(1)條”。

(2) 第 8 條，在“如局長”之後 ——

加入

“根據第 7(1)條”。

(3) 第 8(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並非”
代以
“不”。
- (4) 第 8(c)條 ——
廢除
“名稱；”
代以
“名稱；或”。
- (5) 第 8 條 ——
廢除
“後 28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28 日”。
- (6) 第 8 條 ——
廢除
“上述情況”
代以
“(a)、(b)、(c)或(d)段所述的情況”。
- (7) 第 8 條，在“除上述”之後 ——
加入
“任何一段”。
11.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10 條之前 ——
加入

- “第 3 分部 —— 取消登記的程序等”。
12. 修訂第 10 條(登記的取消)
- (1) 第 10(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 (2) 第 10(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manner as the Registrar may require”
代以
“any manner the Registrar requires”。
- (3) 第 10(1)(b)(i)、(ii)、(iii)、(iv)及(v)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10(1)(b)(v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members thereof”
代以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
- (5) 第 10(1)(b)(v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6) 在第 10(1)(b)(vi)條之後 ——

加入

“(via) 該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的決議，但在該職工會解散的過程中，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或”。

(7) 在第 10(1)條之後 ——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即使任何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的決議，局長仍可根據第(1)款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

13. 修訂第 11 條(取消的通知)

(1) 第 1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條。

(2) 第 11(1)條 ——

廢除

“不少於 2 個月”

代以

“並送達不少於 28 日”。

(3) 第 11(1)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代以

“such a notice is not”。

(4) 在第 11(1)條之後 ——

加入

“(2) 如在第(1)款所述的期間內，局長根據第 32(1)條將有關職工會的解散予以登記，則第(1)款所述的通知即告失效。”。

14. 修訂第 12 條(就局長取消職工會登記而提出上訴)

(1) 第 1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Registrar’s”。

(2) 第 12(1)(f)條 ——

廢除

“漏記，”

代以

“漏記；或”。

(3) 在第 12(1)(f)條之後 ——

加入

“(g) 在該職工會解散的過程中，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並無受到損害或並非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 12(1)條 ——

廢除

“後 28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28 日”。

(5) 第 1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upon”
代以
“on”。
- (6) 第 12(1)條 ——
廢除
“上述情況”
代以
“(a)、(b)、(c)、(d)、(e)、(f)或(g)段所述的情況”。
- (7) 第 12(1)條，在“除上述”之後 ——
加入
“任何一段”。
- (8) 第 12(2)(a)條，在“發出”之後 ——
加入
“或送達”。
- (9) 第 12(2)(b)條 ——
廢除
“登記；”
代以
“登記；或”。
- (10) 第 12(2)條 ——
廢除
“後 14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14 日”。
- (11) 第 12(2)條 ——
廢除

- “上述情況”
代以
“(a)、(b)或(c)段所述的情況”。
- (12) 第 12(2)條，在“除上述”之後 ——
加入
“任何一段”。
- (13) 在第 12(2)條之後 ——
加入
- (3) 如有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上訴，而在該項上訴或與該項上訴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待決期間，局長根據第 32(1)條將有關職工會的解散予以登記，則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項上訴或法律程序須視為已被駁回。”。
15. 加入第 III 部第 4 分部、第 III 部第 5 分部標題，以及第 12D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第 4 分部 —— 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 12A. 第 III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某職工會的財產，即提述屬於該職工會(或由受託人代表該職工會持有)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包括簿冊及文件)。
- 12B. 局長可在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1) 凡有人根據第 12 條就某職工會提出上訴，如局長信納在該項上訴或與該項上訴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統稱上訴法律程序)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符合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

則局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為管理人，以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

- (2) 有關書面通知 ——
 - (a) 須指明 ——
 - (i) 獲委任的管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ii) 該名管理人的地址；及
 - (b) 須送達有關職工會。
- (3) 上述委任在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有關職工會當日生效，並在以下最早日期失效 ——
 - (a) 該職工會撤回或中止上訴法律程序當日；
 - (b) 如法庭裁斷局長無權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或裁斷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屬錯誤——法庭宣布該項裁斷當日；
 - (c) 如法庭就上訴法律程序作出任何其他判決或決定，而在針對該判決或決定提出上訴或覆核的訂明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或覆核——該期限屆滿當日；
 - (d) 法庭就上訴法律程序作出最終判決或決定當日，而該判決或決定是不可上訴或覆核的；
 - (e) 局長在該份通知內指明的日期。

12C. 管理人的權力

- (1) 根據第 12B(1)條就某職工會委任的管理人，可在該項委任有效期間，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
 - (a) 管有該職工會的財產；
 - (b) 為(a)段的目的進入該職工會或其任何分會佔用的處所(指明處所)；
 - (c) 為(a)或(b)段的目的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程序；

- (d) 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該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人，以協助該名管理人執行其職能；
- (e) 代表該職工會或局長根據第 49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
- (f) 按照該職工會的規則召開會員大會；
- (g) 按照第(5)款的規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職工會的財產。
- (2) 然而，如指明處所(或其任何部分)是作居住用途的處所，則有關管理人只有在裁判官已根據第(3)款發出手令的情況下，方可進入該處所。
- (3) 如裁判官根據管理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作居住用途的指明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內，有(或相當可能有)有關職工會的財產，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有關管理人進入該處所。
- (4) 在某職工會的管理人的委任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職工會的財產。
- (5) 如某職工會的管理人認為有合理需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職工會的財產，並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該名管理人進行該項出售或處置，則該名管理人可進行該項出售或處置。
- (6) 如任何職工會的財產在違反第(4)款的情況下被出售或處置，該項出售或處置須視為無效。
- (7)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在某職工會的管理人的委任有效期間，該職工會仍可按照第 33 條或該職工會的規則支用其經費，以 ——
 - (a) 維持其正常運作；及
 - (b) 進行有關上訴及與該項上訴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

- (8) 職工會的管理人行使本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時，受局長管制，而該職工會的任何債權人或會員可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此等權力方面的事宜，向局長提出申請。
- (9) 在不局限第(8)款的原則下，局長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撤銷或更改管理人發出的任何命令，或代以新的命令；
 - (b) 將管理人撤職及(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2B(1)條委任另一人為管理人；
 - (c) 命令從有關職工會的財產中支付管理人的薪酬；
 - (d) 要求提交及查閱有關職工會的簿冊、文件或其他財產；
 - (e) 以書面命令限定或限制管理人的權力；
 - (f) 隨時規定管理人向其提交帳目；
 - (g) 將管理人與任何第三者之間的糾紛，在該第三者的書面同意下，轉介仲裁；
 - (h) 召集有關職工會的會員會議。
- (10) 任何人妨礙或阻止管理人執行其職能，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 (11) 被控犯第(10)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妨礙或阻止管理人執行其職能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 —— 登記及取消登記的效力等

12D. 第 III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某職工會的財產，即提述屬於該職工會(或由受託人代表該職工會持有)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包括簿冊及文件)。”。

16. 修訂第 14 條(取消登記的效力)

- (1) 第 14(1)條 ——
廢除
在“，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根據本條例被取消登記的職工會，在取消登記生效時”。
- (2) 第 14(1)(a)條 ——
廢除
“即使”
代以
“儘管”。
- (3) 第 14(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4) 第 14(1)(b)條 ——
廢除
“資產”
代以

- “財產”。
- (5) 第 14(1)(c)條 ——
廢除
 “，或為了”
代以
 “、為了”。
- (6) 第 14(1)(c)條，在“經費”之後 ——
加入
 “，或為了採取與解散該職工會有關的任何其他合理步驟”。
- (7) 第 14(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ficer thereof”
代以
 “officer of the trade union”。

17. 修訂第 15 條(清盤人及局長在結束職工會事務中的權力)

- (1) 第 15(1)條 ——
廢除
 “屬於有關的職工會或由受託人代表該職工會持有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包括簿冊及文件)，”
代以
 “有關職工會的財產”。
- (2) 第 15(1)條，在“清盤人可”之後 ——
加入
 “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 (3) 第 15(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his official name”
代以
 “the official name of the liquidator”。
- (4) 第 1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管有該職工會的財產；”。
- (5) 第 15(1)(c)條 ——
廢除
 “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的方式，”。
- (6) 第 15(1)(d)條 ——
廢除
 “或代理人”
代以
 “、會計師或其他該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人”。
- (7) 第 15(1)(f)條 ——
廢除
 “資產”
代以
 “財產”。
- (8) 第 15(1)(f)條 ——
廢除
 “此”
代以
 “上述債項、法律責任或申索”。
- (9) 第 15(1)(g)條 ——

廢除

“及”。

(10) 第 15(1)(h)條 ——

廢除

所有“資產”

代以

“財產”。

(11) 第 15(2)條 ——

廢除

“須”。

(12) 第 15(2)條，中文文本，在“事宜”之後 ——

加入逗號。

(13) 第 15(3)條 ——

廢除

“損害第(2)款的概括性”

代以

“局限第(2)款”。

(14) 第 15(3)條，在“可”之後 ——

加入

“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15) 第 15(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for a new order”

代以

“a new order for it”。

(16) 第 15(3)(c)條 ——

廢除

“該職工會的資產”

代以

“有關職工會的財產”。

(17) 第 15(3)(d)條 ——

廢除

“任何職工會的簿冊、文件或資產”

代以

“有關職工會的簿冊、文件或其他財產”。

(18) 第 15(3)(f)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ccounts to be rendered to him by a liquidator”

代以

“a liquidator to render accounts to the Registrar”。

(19) 第 15(3)(h)條，英文文本 ——

廢除

“may appear to him”

代以

“appears to the Registrar”。

(20) 第 15(3)(h)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結束該”

代以

“結束有關”。

18. 修訂第 16 條(清盤人獲局長委任時清盤工作的結束)

(1) 第 16 條 ——

- 廢除**
“即使”
代以
“儘管”。
- (2) 第 16(a)條 ——
廢除
“資產”
代以
“財產”。
- (3) 第 16(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manner as may be provided by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or, failing provision therefor, in such manner as the Registrar may direct”
代以
“the manner as provided by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or, if there is no such provision, in the manner the Registrar directs”。
- (4) 第 16(b)條 ——
廢除
“債權人”
代以
“該職工會的債權人”。
- (5) 第 1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published”
代以

- “must be published”。
- (6) 第 1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union shall be”
代以
“union are”。
- (7) 第 1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have”
代以
“have”。
- (8) 第 16(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19.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7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職員及會員”。
20. **修訂第 17 條(職工會的職員及會員)**
(1) 第 17(1)條 ——
廢除
“(1A)”

代以

“(IAA)或(1A)”。

(2) 在第 17(1)條之後 ——

加入

“(IAA)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容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則該等人士亦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

(3) 第 17(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person’s”。

(4) 第 17(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he”

代以

“the person”。

(5) 第 17(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but shall”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but must”。

(6) 第 17(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person shall be refused membership of a trade union solely on the ground that he”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be refused membership of a trade union solely on the ground that the person”。

(7) 第 1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person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Registrar, be an officer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unless he”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Registrar, be an officer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unless the person”。

(8) 在第 17(2)條之後 ——

加入

“(2A) 任何被裁定犯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不得 ——

(a) 以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的身分，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或

(b) 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

(9) 第 17(3)條 ——

廢除

“就附表 1 所指明罪行被定罪”

代以

“被裁定犯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罪行”。

(10) 第 17(3)條 ——

廢除

在“其被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 5 年內，不得 ——
 (a) 以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的身分，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或
 (b) 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

(11) 在第 17(3)條之後 ——
 加入

“(3AA) 為免生疑問，如第(2A)或(3)款所指的人的定罪應上訴而被撤銷，則在該項定罪被撤銷當日起，該款不再適用於該人。”。

(12) 第 17(6)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13) 第 17(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規定”。

21. 加入第 17A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
 加入

“17AA. 職工會職員呈報指明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如被控犯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須在被控犯該罪行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關於其被控犯該罪行的書面通知，送達局長，而該份通知須指明該罪行的性質。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如被裁定犯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須在被裁定犯該罪行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關於其被裁定犯該罪行的書面通知，送達局長，而該份通知須指明該罪行的性質。
 (3)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職員就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被定罪，則即使該職員已根據第(1)款送達書面通知，該職員亦須根據第(2)款送達書面通知。”。

22. 修訂第 17A 條(局長在職工會選舉及會員會籍方面的權力)

(1) 第 17A(1)條 ——
 廢除

“局長如認為”
 代以

“如局長合理地相信”。

(2) 第 17A(1)條 ——
 廢除

“一份”。

(3) 第 17A(2)條 ——
 廢除

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在通知根據第(1)款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有關職員、候選人或會員沒有令局長信納其已遵從該份通知”。

(4) 第 17A(2)(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5) 第 17A(2)(c)條 ——

廢除**“該法院”****代以****“原訟法庭”。****(6) 在第 17A(2)條之後 ——****加入**

- “(3) 如局長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被控犯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但違反第 17AA(1)條的規定，則局長可向該職員以及向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停止任職，直至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4) 如在通知根據第(3)款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有關職員沒有令局長信納其已遵從該份通知，則原訟法庭在局長提出申請後，可發出強制令，禁止該職員任職，直至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5) 在本條中提述法律程序，不包括上訴或覆核程序。”。

23. 加入第 17C 條及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在第 18 條之前 ——****加入****“17C. 會員代表**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可就關乎該職工會的會員代表的選舉及由該職工會的會員代表表決的事宜，訂定條文。
- “(2)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訂明容許由該職工會的會員代表表決，則就該職工會而言，在符合該等規則的規定下，在第 12C、23、33B 及 45 條中提述“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須解釋為“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或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

第 2 分部 —— 規則”。**24. 修訂第 18 條(規則)****(1) 第 18(2)(a)條，英文文本 ——****廢除****“shall”****代以****“must”。****(2) 第 18(2)(b)條 ——****廢除****“他須”****代以****“局長須”。****(3) 第 18(4)條，英文文本 ——****廢除****“rules thereof”****代以****“rules”。****(4) 第 18(4)條 ——****廢除****“起計 30 天”****代以****“當日起計的 30 日”。****(5) 第 18(5)條 ——****廢除****“他須”**

代以
“局長須”。

(6) 第 18(7)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7) 第 18(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規定”。

(8) 第 18(8)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9) 第 18(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規定”。

25. 加入第 18A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A. 與第 18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1) 為施行第 18 條，就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登記的職工會而言，除非該職工會根據第 45(1)(b)(i)條尋求行政長官同意該職工會屬或成為任何在境外設立的組織

的成員，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 2，繼續適用於該職工會，猶如《修訂條例》對附表 2 內 (h)(iic)段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2025 年第 號)。」。

26. 修訂第 18A 條(局長拒絕根據第 18 條登記規則)

(1) 第 18A(1)條 ——

廢除
“送交給他”
代以
“向其送交”。

(2) 第 18A(1)條 ——

廢除
“他於”
代以
“局長於”。

(3) 第 18A(1)條 ——

廢除
“指明其”
代以
“指明”。

(4) 第 18A(2)條 ——

廢除

- “送交給他”
代以
“向其送交”。
(5) 第 18A(2)條 ——
廢除
“他於”
代以
“局長於”。
(6) 第 18A(2)條 ——
廢除
“指明其”
代以
“指明”。
(7) 第 18A(3)(a)及(b)條 ——
廢除
“送交給他”
代以
“向其送交”。
(8) 第 18A(3)條 ——
廢除
“後 28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28 日”。
(9) 第 18A(4)條 ——
廢除
“該款”

- 代以
“該條”。
27.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
加入
“第 3 分部 —— 辦事處及印章”。
28. 修訂第 20 條(已登記辦事處)
(1) 第 20(2)條 ——
廢除
所有“起計 2 週”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2) 第 20(2)條 ——
廢除
“當作”
代以
“視作”。
(3) 第 20(3)(a)及(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4) 第 20(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5) 第 20(3)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29. 修訂第 20A 條(印章)

(1) 第 20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only”

代以

“may only”。

(2) 第 20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affixed shall”

代以

“is to be affixed must”。

(3) 第 20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4) 第 20A(3)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5) 第 20A(4)條，在“人”之後 ——

加入

“，明知而”。

(6) 第 20A(4)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0. 加入第 IV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21 條之前 ——

加入

“第 4 分部 —— 某些資料的呈報”。

31. 修訂第 21 條(職工會須將其分會及多類事業的資料呈報局長)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reported”

代以

“notified”。

(2) 第 2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in writing, together with such particulars as the Registrar may require”

代以

“must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in writing, together with any particulars the Registrar requires”。

(3) 第 21(1)條 ——

廢除

所有“後 14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14 日”。

(4) 第 21(2)條 ——

廢除

“後 30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30 日”。

(5) 第 21(3)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6) 第 21(3)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的規定”。

32. 修訂第 22 條(職員等資料的呈報)

(1) 第 22(2)條 ——

廢除

“起計 14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2) 第 22(3)條 ——

廢除

“他”

代以

“局長”。

(3) 第 22(3)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furnish such”

代以

“must furnish those”。

(4) 第 22(3)條 ——

廢除

“日期起計 14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5) 第 22(4)條 ——

廢除

“該款”

代以

“第(3)款”。

(6) 第 22(4)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可處第 1 級”

代以

“一經定罪, 可處第 4 級”。

(7) 第 22(4)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的規定”。

33. 加入第 IV 部第 5 分部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 ——

加入

“第 5 分部 —— 名稱改變”。

34. 修訂第 23 條(名稱改變)**(1) 第 23(1)條 ——****廢除**

“或如其規則容許由會員的代表表決，而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

(2) 第 23(2)條 ——**廢除**

“起計 14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3) 第 23(3)(a)條 ——**廢除**

在“擬用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第 7(1)(c)條所指明的名稱；或”。

(4) 第 23(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5) 第 23(5)(a)條 ——**廢除**

“第(3)(a)款所指明的名稱；”

代以

“第 7(1)(c)條所指明的名稱；或”。

(6) 第 23(5)條 ——**廢除**

“後 14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14 日”。

(7) 第 23(5)條 ——**廢除**

“上述情況”

代以

“(a)或(b)段所述的情況”。

(8) 第 23(5)條，在“除上述”之後 ——**加入**

“任何一段”。

(9) 第 23(8)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35. 加入第 IVA 部標題

在第 24 條之前 ——

加入

“第 IVA 部**職工會的合併”。****36. 修訂第 25 條(要求同意合併的申請)**

(1) 第 2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for his consent”

代以

“must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for the Registrar’s consent”。

(2) 第 25(2)條 ——

廢除

“訂明的”

代以

“指明”。

(3) 第 25(2)條 ——

廢除

“3 份”。

37. 修訂第 27 條(拒絕同意合併的理由及程序)

(1) 在第 27(1)條之前 ——

加入

“(1A) 如局長合理地相信，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可拒絕同意該擬進行的合併。”。

(2) 第 27(1)條 ——

廢除

“凡有以下情形，局長可”

代以

“此外，如有以下情況，局長亦可”。

(3) 第 27(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consent”

代以

“the Registrar’s consent”。

(4) 第 27(1)(d)條 ——

廢除

在“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第 7(1)(c)條所指明的名稱。”。

(5) 第 27(2)條 ——

廢除

“本條第(1)款或第 28(2)條”

代以

“第(1A)或(1)款”。

(6) 第 27(2)條 ——

廢除

“以書面就此事通知各有關職工會”

代以

“向各有關職工會發出並送達書面通知”。

(7) 第 27(2)條 ——

- 廢除**
“其”。
- (8) 第 27(3)條 ——
- 廢除**
“任何人如”
- 代以**
“如局長根據第(1)款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而任何人”。
- (9) 第 27(3)條 ——
- 廢除**
“而根據第(1)款”
- 代以**
“而”。
- (10) 第 27(3)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notice given”
- 代以**
“notice issued”。
- (11) 第 27(3)(a)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his consent”
- 代以**
“the Registrar's consent”。
- (12) 第 27(3)(c)條 ——
- 廢除**
“的；”

- 代以**
“的；或”。
- (13) 第 27(3)(d)條 ——
- 廢除**
“第(1)(d)款”
- 代以**
“第 7(1)(c)條”。
- (14) 第 27(3)條 ——
- 廢除**
“局長發出通知後 14 天”
- 代以**
“通知送達該職工會當日後的 14 日”。
- (15) 第 27(3)條 ——
- 廢除**
“上述情況”
- 代以**
“(a)、(b)、(c)或(d)段所述的情況”。
- (16) 第 27(3)條 ——
- 廢除**
“在第 28 條條文的規限下，”。
- (17) 第 27(3)條，在“除上述”之後 ——
- 加入**
“任何一段”。
38. **廢除第 28 條(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同意的申請須轉介行政長官)**
第 28 條 ——
- 廢除該條。**

39. 修訂第 29 條(同意合併須發出書面通知及局長保留在登記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方面的權力)

(1) 第 29(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2) 第 29(1)條 ——

廢除

“送交”

代以

“送達”。

(3) 第 29(2)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4) 第 29(2)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5) 第 29(2)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局長”。

(6) 第 29(2)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formed by the amalgamation”。

40. 修訂第 30 條(合併程序等)

(1) 第 30(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No registered trade unions shall”

代以

“Registered trade unions must not”。

(2) 第 30(1)(a)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of each of the trade unions party to the amalgamation and in every branch thereof”

代以

“, and in every branch, of each of the trade unions that are party to the amalgamation”。

(3) 第 30(1)(a)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天”

代以

“日”。

(4) 第 30(1)(b)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trade union, on a vote being taken in secret ballot, the votes of at least 50% of the voting members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s, on a vote being taken in secret ballot, the votes of at least 50% of the voting members”。

41. 修訂第 31 條(將法律責任等轉讓給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在第 31(2)條之後 —

加入

“(3) 為免生疑問，即使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在與任何其他已登記職工會合併前，已根據第 45(1)(a)條獲得授權或根據第 45(1)(b)條獲得授權及行政長官同意，屬或成為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該項授權及同意並不適用於有關的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42. 加入第 IVB 部標題及第 31A 條

在第 31 條之後 —

加入

“第 IVB 部

關於解散的呈報

31A. 通過解散決議的呈報

- (1)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的決議，該職工會須在通過該決議當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局長該決議已獲通過。
-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43. 修訂第 32 條(解散的呈報)

- (1) 第 3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2) 第 32(1)條 —

廢除

“後 14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14 日”。

- (3) 第 3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upon the registration by the Registrar of such dissolution, the trade union shall”

代以

“on the registration by the Registrar of such dissolution, the trade union must”。

- (4) 第 3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第(1)款遭違反，下述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a) 有關已登記職工會；

(b) 該職工會的每名職員；

(c) 如有任何其他人受該職工會的規則約束而須發出或送交有關通知 — 每名該等人士。”。

44. 修訂第 V 部標題(經費、帳目及申報表)

第 V 部，標題 —

廢除

“及申報表”
代以
“、申報表及紀錄”。

45.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33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經費”。

46. 修訂第 33 條(經費的運用)

- (1) 第 3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ules thereof”
代以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 (2) 第 33(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3) 第 33(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4) 第 33(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member’s”。

(5) 第 33(1)(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6) 第 33(1)(j)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with”
代以
“with such a trade union or organization”。

- (7) 第 33(2)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
- (8) 第 33(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的規定”。

47. 修訂第 33A 條(選舉經費)

- (1) 第 33A(1)(a)條 ——
廢除
“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

代以

“指明選舉的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為在該選舉中參選”。

(2) 第 33A(1)(b)條 ——

廢除

“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

代以

“指明選舉的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在該選舉中參選”。

(3) 第 33A(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關於登記指明選舉的選民或投票人的開支，或遴選指明選舉的候選人以在該選舉中參選的開支。”。

(4) 第 33A(4)條 ——

廢除

“可處第 1 級”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

(5) 第 33A(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規定”。

(6) 在第 33A(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指明選舉 (specified election) 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a)、(b)、(c)、(d)、(da)、(e) 或 (f) 條所列的選舉。”。

48. 修訂第 33B 條(有關選舉開支的決議)

(1) 第 33B(1)條 ——

廢除

“或如該職工會的規則容許由會員的代表表決，而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

(2) 第 33B(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必”。

49. 加入第 34A 條及第 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34 條之後 ——

加入

“34A. 關乎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

(1)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職員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境外勢力將會向該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則該職工會 ——

(a) 須在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前，以指明表格向局長提出申請；及

(b) 在局長批准該項申請前，須拒絕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

(2) 如任何境外勢力向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而該職工會的所有職員在事前均不知情，則該職工會 ——

(a) 須在其任何職員知悉該職工會已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向局長提出申請；及

(b) 在局長批准該項申請前，不得支用該等資助或捐贈。

- (3) 第(1)(a)或(2)(a)款所指的申請，須列明——
 - (a) 提供有關資助或捐贈的境外勢力的詳情；
 - (b) 有關職工會擬將該等資助或捐贈為哪些目的而支用；及
 - (c) 有關指明表格規定的其他資料。
- (4) 如——
 - (a) 局長拒絕第(1)(a)款所指的申請，但有關境外勢力仍向有關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或
 - (b) 局長拒絕第(2)(a)款所指的申請，該職工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助或捐贈退回予有關境外勢力。
- (5) 如局長批准第(1)(a)或(2)(a)款所指的申請，有關職工會只可將有關資助或捐贈為局長批准的目的而支用。
- (6) 有關職工會可藉書面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第(5)款所述的目的。
- (7) 然而，局長不得批准將有關資助或捐贈——
 - (a) 摳入根據第33A條設立的選舉經費；或
 - (b) 根據第33B條用作支付第33A(1)條所提述的開支。
- (8)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9)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4)或(5)款，即屬犯罪。
- (10)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犯第(8)或(9)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11) 被控犯第(8)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違反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12) 為免生疑問——
 - (a) 本條不適用於已登記職工會在生效日期前已收取的資助或捐贈；及
 - (b) 如第(3)(b)款所述的目的屬第33(1)(j)或(l)條所述的目的，則有關職工會即使已向局長提出申請，仍須根據該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
- (1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2025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2分部 —— 帳目及申報表”。

50. 修訂第35條(司庫須向會員提交帳目)

- (1) 第35條，標題——
廢除
“司庫”
代以
“指明職員”。
- (2) 第35(1)條——
廢除
“司庫及其他負責該職工會帳目的每一名職員或負責收取、開銷、保管或控制該職工會經費或款項的每一名職員”
代以
“每名指明職員”。
- (3) 第35(1)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time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and at any other times at which he may be required to do so by

a resolution of the voting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 or by the rules thereof”

代以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and at any other times at which the specified officer is required to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voting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 or by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4) 第 35(1)條 ——

廢除

“他就任以來或(如他”

代以

“其就任以來或(如該指明職員”。

(5) 第 35(1)條 ——

廢除

“自他上次”

代以

“自其上次”。

(6) 第 35(1)條 ——

廢除

“他保管的餘款，以及該職工會交託他”

代以

“該指明職員保管的餘款，以及該職工會交託該指明職員”。

(7) 第 35 條 ——

廢除第(2)款。

(8) 第 35(4)條 ——

廢除

“司庫或第(1)款所提述的其他職員”

代以

“指明職員”。

(9) 第 35(4)條 ——

廢除

“他應”

代以

“該指明職員應”。

(10) 第 35(4)條 ——

廢除

“他保管”

代以

“該指明職員保管”。

(11) 第 35(5)條 ——

廢除

“司庫或第(1)款所提述的其他職員”

代以

“指明職員”。

(12) 第 35(5)條 ——

廢除

“該人”

代以

“該指明職員”。

(13) 第 35(5)條 ——

廢除

“他上次所提交帳目中看似是他應移交的餘款，以及他自此”

代以

“該指明職員上次所提交帳目中看似是該指明職員應移交的餘款，以及該指明職員自此”。

(14) 第 35(5)條 ——

廢除

“他保管的證券、財物、簿冊、文件及財產，而讓他在該等訴訟中抵銷索償他自此”

代以

“該指明職員保管的債券、證券、財物、簿冊、文件及財產，而讓該指明職員在該等訴訟中抵銷索償該指明職員自此”。

(15) 在第 35(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指明職員 (specified officer)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而言，指 ——

- (a) 該職工會的司庫；
- (b) 其他負責該職工會帳目的職員；或
- (c) 其他負責收取、開銷、保管或控制該職工會經費或款項的職員。”。

51. 修訂第 36 條(向局長提交周年帳目表及申報表)

(1) 第 36 條，標題 ——

廢除

“周年”。

(2) 第 3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furnish”

代以

“must furnish”。

(3) 第 3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the trade union as specified in the rules thereof or within such further period as the Registrar may on application in writing grant”

代以

“as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or within any further period that the Registrar may grant on written application)”。

(4) 第 36(1)條，英文文本，在“expenditures”之後 ——

加入

“of the trade union”。

(5) 第 36(1)條 ——

廢除

在“局長。”之後的所有字句。

(6) 在第 36(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在按第 34A 條的規定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後，須每年在該職工會規則指明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或在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將載錄該職工會在該財政年度內與該等資助或捐贈有關的全部收支的帳目表，經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局長。

- (1B) 然而，如在有關職工會規則指明的任何財政年度內，第(1A)款所述的資助或捐贈已被完全支用，則自緊接該財政年度的下一個財政年度起，該職工會無需再提交該款所述的帳目表。
- (1C) 第(1)及(1A)款所述的帳目表，均須 ——
- (a) 以指明表格擬備；
 - (b) 載錄指明的詳情；及
 - (c) 附有審計該帳目表的核數師的報告。”。
- (7) 第 36(2)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shall”
- 代以
- “must”。
- (8) 第 36(2)條 ——
- 廢除
- “訂明表格”
- 代以
- “指明表格”。
- (9) 第 36(2)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thereof”
- 代以
- “of the trade union”。
- (10) 第 36(2)條 ——
- 廢除
- “訂明的其他詳情”
- 代以

- “指明的其他詳情”。
- (11) 第 36(3)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shall be”
- 代以
- “is”。
- (12) 第 36(3)條，在“第(1)”之後 ——
- 加入
- “或(1A)”。
- (13) 第 36(3)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thereof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shall”
- 代以
-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must”。
- (14) 第 36(3)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him therefor”
- 代以
- “the secretary or officer”。
- (15) 第 36(4)條 ——
- 廢除
- “或(2)款的規定”
- 代以
- “、(1A)、(1C)或(2)款”。
- (16) 第 36(4)條 ——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

52.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標題及第 36A 條
在第 37 條之前 ——
加入

“第 3 分部 —— 紀錄

36A. 備存紀錄的責任

- (1) 已登記職工會須備存以下紀錄及文件，直至第(2)款指明的期間屆滿為止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載有該職工會所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帳簿，以及該等交易紀錄的核實文件；
 - (b) 如該職工會曾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而該等資助或捐贈尚未被完全支用 —— 載有與該等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另一帳簿，以及該等交易紀錄的核實文件；
 - (c) 就該職工會的每名會員載有以下資料的會員登記冊 ——
 - (i) 該名會員的姓名及職業；
 - (ii) 該名會員如何符合第 17 條及該職工會的規則下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的規定；
 - (iii) 該名會員在該職工會的規則下所屬的會員類別；
 - (iv) 該名會員是否已按該職工會的規則繳交會費、費用及提供資助；及

- (v) 該名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的日期(如適用)；
 - (d) 該職工會的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
 - (e) 由該職工會的職員在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的紀錄。
- (2) 有關期間為 ——
- (a) 就第(1)(a)或(b)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而言 —— 該等紀錄或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該職工會的規則指明者)結束當日後的 2 年；
 - (b) 就第(1)(c)款所述的資料而言 —— 有關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當日後的 2 年；
 - (c) 就第(1)(d)款所述的會議紀錄而言 —— 有關會議舉行當日後的 2 年；及
 - (d) 就第(1)(e)款所述的決議而言 —— 該決議通過當日後的 2 年。
- (3)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a)、(c)、(d)或(e)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4)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
核實文件 (verifying document)就任何交易紀錄而言，指為核實該交易紀錄所需的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53. 修訂第 37 條(帳目的查閱)
- (1) 第 37 條，標題 ——
廢除
“帳目”

代以

“紀錄”。

(2) 第 3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and the register of the members thereof shall”

代以

“and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must”。

(3) 第 37(1)條 ——

廢除

在“地點查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第 3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可按照其規則，並在符合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決定根據該款供查閱的會員登記冊須載有何等資料。”。

54. 廢除第 38 條(規定呈報詳細帳目的權力)

第 38 條 ——

廢除該條。

55. 加入第 38A 條

在第 V 部的末處 ——

加入

“38A. 與第 36A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 (1) 第 36A(1)(a)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所作的交易。
- (2) 第 36A(1)(b)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收取的資助或捐贈。
- (3) 第 36A(1)(c)條 ——
 - (a) 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停止作為有關職工會會員的人；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起計的 1 年內，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有關職工會會員的人。
- (4) 第 36A(1)(d)及(e)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舉行的會議或通過的決議。
-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56. 修訂第 42 條(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被民事起訴)

- (1) 第 4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 (2) 第 4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 (3) 第 4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capital or of his labour as he”

代以

“that other person’s capital or of that other person’s labour as that other person”。

57. 修訂第 43A 條(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可獲保障免被民事起訴)

(1) 第 43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2) 第 43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capital or of his labour as he”

代以

“that other person’s capital or of that other person’s labour as that other person”。

58. 加入第 VIA 部標題及第 44A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

加入

“第 VIA 部

關乎與境外組織聯結的限制

44A.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有關專業組織 (relevant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而言，指宗旨為促進從事或受僱於某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的利益的組織，而該行業、工業或職業是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相同或相類似的；

幹事 (office-bearer)就組織而言，指組織的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或組織的委員會成員或管治組織成員，或在組織擔任類似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人。

(2) 在本部中，凡前述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即包括該種類的組織的聯會。”。

59. 修訂第 45 條(與外國組織聯結)

(1) 第 45 條，標題 ——

廢除

“與外國組織聯結”

代以

“已登記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限制”。

(2) 第 4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均不得屬或成為任何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 (a) 如該組織屬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該職工會已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其屬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
- (b) 如該組織屬任何其他在境外設立的組織——
 - (i) 該職工會已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及
 - (ii) 該職工會已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其屬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 (3) 第 4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45(2)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a)款”。
- (5) 第 45 條 ——
 廢除第(3)款。
- (6) 第 45(4)條 ——
 廢除
 “第(3)(a)款”
 代以
 “第(1)(b)(i)款”。
- (7) 第 45(5)條 ——

- 廢除**
 “第(1)或(3)款的規定屬或成為任何在外國”
 代以
 “第(1)款的規定屬或成為任何在境外”。
- (8) 第 45(6)(a)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a)款”。
- (9) 第 45(6)(a)條 ——
 廢除
 “或僱主組織或任何有關專業組織”
 代以
 “、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
- (10) 第 45(6)(b)條 ——
 廢除
 “第(3)款”
 代以
 “第(1)(b)款”。
- (11) 第 45(6)(b)條 ——
 廢除
 所有“外國”
 代以
 “境外”。
- (12) 在第 45(6)條之後 ——
 加入

- “(6A) 局長如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款，可向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工會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停止作為有關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13) 第 45(7)條 ——
廢除
 在“違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4) 在第 45(7)條之後 ——
加入
 “(7A)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遵從根據第(6A)款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7B) 被控犯第(7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沒有遵從有關通知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15) 第 45(8)條 ——
廢除
 “，由在外國”
代以
 “，由在境外”。
- (16) 第 45(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 代以
 “is”。
- (17) 第 45(8)條 ——
廢除
 “是由在外國”
代以
 “是由在境外”。
- (18) 第 45 條 ——
廢除第(9)款。
- 60. 加入第 45AA 條**
 在第 45 條之後 ——
加入
“45AA. 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制”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均不得擔任任何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幹事 ——
 (a) 該職工會已按第 45(1)(a)或(b)條的規定屬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
 (b) 該職工會不是該組織的成員，而該組織不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且該職員已獲得行政長官同意。
 (2) 有關職員須在按第(1)(a)款的規定開始擔任有關組織的幹事後的 1 個月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3) 行政長官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撤回其根據第(1)(b)款給予的同意。
 (4) 局長如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違反第(1)款，可向該職員及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

該職員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

- (5) 如在通知根據第(4)款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有關職員沒有令局長信納其已遵從該份通知，則原訟法庭在局長提出申請後 ——
 - (a) 可發出強制令，禁止該職員在有關職工會任職；
 - (b) 可宣布該職員不再在該職工會任職；及
 - (c) (如因本條規定，任何職員已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可命令該職工會按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方式舉行新的選舉。
- (6) 任何職員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任何職員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 (8) 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的職員，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職員對沒有遵從有關通知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61. 加入第 45B 條

第 VIA 部，在第 45A 條之後 ——

加入

“45B. 與第 45AA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 (1)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按第 45AA(1)(a)條的規定正擔任該條所述的組織的幹事，則就該職員而言，在第 45AA(2)條中提及“在按第(1)(a)款的規定開始擔任有關組織的幹事後的 1 個月內”，須解釋為“在生效日期後的 1 個月內”。
- (2) 如 ——
 - (a)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正擔任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幹事；
 - (b) 該職工會不是該組織的成員；及
 - (c) 該組織不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則第(3)或(4)款適用於該職員。
- (3) 如 ——
 - (a) 有關組織是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
 - (b) 有關職工會在生效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按第 45(1)(a)條的規定成為該組織的成員；及
 - (c) 有關職員在生效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將其擔任該組織的幹事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則在該 2 個月內，第 45AA 條在該職員擔任該組織的幹事的範圍內，不適用於該職員。
- (4) 如有關職員在生效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按第 45AA(1)(b)條的規定尋求行政長官同意該職員擔任有關組織的幹事，則在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給予同意之前，第 45AA 條在該職員擔任該組織的幹事的範圍內，不適用於該職員。
-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62. 修訂第 46 條(和平糾察)

(1) 第 46 條 ——

廢除

“即使本條例另有規定，如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

代以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該等人士)”。

(2) 第 46 條，但書 ——

廢除

“他們”

代以

“該等人士”。

(3) 第 46 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thereto or egress therefrom”

代以

“to, or egress from, that place”。

(4) 第 46 條，但書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63. 修訂第 47 條(恐嚇及煩擾)

(1) 第 47(1)(a)條 ——

廢除

“妻子”

代以

“配偶”。

(2) 第 47(1)(a)及(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3) 第 47(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him”

代以

“that other person”。

(4) 第 47(1)(c)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5) 第 47(1)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6) 在第 47(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64. 修訂第 49 條(對扣起已登記職工會的款項或財產的懲處)

- (1) 第 4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self”

代以

“that other person”。

- (2) 第 4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or any person whatsoever”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or a person of any description”。

- (3) 第 4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pers or other effects of such trade union, or having the same in his possession”

代以

“documents or other effects of such trade union, or having the same in the possession of such officer, member or other person”。

- (4) 第 4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upon”

代以

- “on”。
- (5) 第 4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pers, or”

代以

“documents, or”。

- (6) 第 4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inks fit”

代以

“considers appropriate”。

- (7) 第 49(1)條 ——

廢除

“\$200”

代以

“\$25,000”。

- (8) 第 4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foresaid, the said court may order such officer, member or person”

代以

“, the court may order such officer, member or other person”。

- (9) 第 49(1)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shall prevent”

代以

“prevents”。

65. 修訂第 50 條(傳送虛假的規則文本等)

(1) 第 5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0(1)條。

(2) 第 50(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3) 第 50(1)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在第 50(1)條之後 ——

加入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66. 加入第 50A 條

在第 50 條之後 ——

加入

“50A.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1)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而 ——

(a) 根據本條例向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或

(b) 導致或促致根據本條例向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在根據本條例向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內，載有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在該文件或資料上簽署，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67. 加入第 VIII A 部

在第 52 條之前 ——

加入

“第 VIII A 部

執法權力

51A. 第 VIII 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51B(1)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51B. 授權人員及委任人士

- (1) 局長可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施行本部。
- (2) 局長可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局長認為適當的人，以協助其執行第 51C 條的職能。

51C. 進行查訊的權力

- (1) 為執行局長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進行查訊。
- (2) 為根據第(1)款進行查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職工會、其任何職員或指明人士 —
 - (a) 在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為進行查訊而合理需要的文件或資料；
 - (b) 就交出的文件或資料，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藉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會晤局長或獲授權人員，並回答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的、關乎查訊的任何事宜的問題；及
 - (d) 在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以書面回答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的、關乎查訊的任何事宜的書面問題。
- (3) 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應向其提出的申請，在有好的理由提出後，酌情批准 —
 - (a) 將第(2)(a)或(d)款所指的限期延長；或
 - (b) 更改第(2)(c)款所指的時間。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已盡應盡的努力，以及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是由於非該人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即為免責辯護。
- (6) 然而，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2)款對其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 (7)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管有、控制或保管與查訊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的人。

51D. 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的權力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51C(2)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局長或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項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文件或資料為理由，或以沒有管有、控制或保管該等文件或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51C(2)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局長或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項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局長或有關獲授權人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局長或有關獲授權人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51E.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第(2)款的效力。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
 - (a) 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之前，聲稱有此情況，則該項要求及有關問題及回答，或該項解釋或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上述的人就上述回答、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
 - (a) 第 50A(1)或(2)、51C(4)、51G(3)或51H(3)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作假證供罪，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項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51F. 關於銷毀文件及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部被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交出的文件或資料，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而
 - (b) 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向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隱瞞可藉該等文件或資料而披露的事實或事宜，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51G. 進入職工會處所的權力

- (1) 為執行局長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分會佔用的非住宅處所。
- (2) 在根據第(1)款進入有關處所後，局長或獲授權人員——
 - (a) 可查閱根據第 36A(1)條備存的紀錄或文件，或任何其他為確定本條例或有關職工會的規則的規定是否獲遵從而需要的文件或資料；
 - (b) 可複製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c) 可按需要進行檢查或查問，以確定本條例或該職工會的規則的規定是否獲遵從；及
 - (d) 可檢取任何看似是違反本條例或該職工會的規則的規定或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 (3) 任何人妨礙或阻止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第(1)或(2)款所指的職能，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妨礙或阻止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其職能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51H.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根據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分會佔用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 —
 - (a) 可根據第 51C 條被要求交出的文件或資料；或
 - (b) 任何相當可能是或載有違反本條例或該職工會的規則的規定或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則第(2)款適用。
- (2)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述的人，以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在必要時，可強行進入；
 - (b) 在該手令所述的人合理地相信某文件、資料或東西符合第(1)(a)或(b)款的描述的情況下，搜尋、檢取和取走該文件、資料或東西；及
 - (c) 行使第 51G(2)條所指的權力。
- (3) 任何人妨礙或阻止第(2)款所指的人執行該款所指的職能，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妨礙或阻止第(2)款所指的人執行第(2)款所指的職能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68. 取代第 52 條
第 52 條 ——**廢除該條****代以****“52. 就違反宗旨或規則發出通知的權力**

- (1) 局長如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職員已經、正在或即將作出與該職工會的宗旨或指明規則有抵觸的作為，或違反該職工會的指明規則，則可將書面通知送達該職工會或該職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其停止作出該項作為或遵從該規則的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職員在接獲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後，沒有遵從該份通知，則該職工會或該職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沒有遵從有關通知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本條中 —
指明規則 (specified rule)指與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規則。”。

69. 修訂第 53 條(對職工會聯會的適用範圍)

- (1) 第 5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hereinafter expressly provided, this Ordinance shall”***代以***“expressly provided below, this Ordinance must”。*

(2) 第 53(1)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must not”。

(3) 第 53(1)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his”。

(4) 第 5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of, or both, shall”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or both, must”。

(5) 第 5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irman and one other officer thereof”

代以

“chairperson and one other officer of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70. 修訂第 54 條(有關職工會聯會申請登記的條文)

(1) 第 54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signed by the chairman”

代以

“must be signed by the chairperson”。

(2) 第 54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in, and shall”

代以

“in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and must”。

(3) 第 54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71. 修訂第 56 條(職工會聯會增收成員)

(1) 第 5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subsequently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for membership thereof or be a member of such registered”

代以

“may subsequently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for membership of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or be a member of the”。

(2) 第 56(1)(b)條 ——

廢除

“訂明的”

代以

“指明”。

(3) 第 56(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4) 第 56(1)(c)條 ——

廢除

“全體”

代以

“大多數”。

(5) 第 56(1)(d)條 ——

廢除

“使其本人”。

(6) 第 56(1)(d)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Registrar’s”。

(7) 第 56(3)條 ——

廢除

“違反第 58(3)條”

代以

“犯第 50A(1)或(2)條所訂罪行”。

(8) 第 56(4)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72. 修訂第 57 條(職工會聯會的職員)

(1) 第 57 條，在“任何人”之前 ——

加入

“在不局限第 17(2A)及(3)條的原則下，”。

(2) 第 5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he”

代以

“the person”。

73. 修訂第 58 條(表格及與其有關的罪行)

(1) 第 58 條，標題 ——

廢除

“表格及與其有關的罪行”

代以

“指明表格”。

(2) 第 58(1)條 ——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3) 第 58(2)條 ——

廢除

“根據第(1)款訂明的表格，”

代以

“指明表格”。

(4) 第 58 條 ——

廢除第(3)及(4)款。

74. 修訂第 59 條(規例)

第 59(3)條 ——

廢除

在“罪行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罰款不超過第 3 級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的罰則。”。

75. 修訂第 60 條(權力的轉授)

(1) 第 60 條，標題 ——

廢除

“權力”

代以

“職能”。

(2) 第 60 條 ——

廢除

“權力、職能或職責”

代以

“職能”。

(3) 第 60 條，但書 ——

廢除

“行使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

(4) 第 60 條，但書 ——

廢除

“或職責。”

代以句號。

76. 修訂第 61 條(職工會犯罪時其職員的法律責任)

(1) 第 61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rade union*”。

(2) 第 6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1)條。

(3) 第 6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under*”

代以

“*under this Ordinance*”。

(4) 第 6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5) 第 61(1)條 ——

廢除

在“同樣罪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6) 在第 61(1)條之後 ——

加入

“(2) 被控犯第(1)款所指的同樣罪行的職員，如確立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即為免責辯護。”。

77. 加入第 61A 條

在第 61 條之後 ——

加入

“61A. 免責辯護的舉證標準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12C(11)、34A(11)、45(7B)、45AA(8)、51C(5)、51G(4)、51H(4)、52(3)或 61(2)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78. 取代第 62 條

第 6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2.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 (1) 就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干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2 年屆滿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79. 修訂第 63 條(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局長所發出通知的送達)

- (1) 第 63(2)條 ——

廢除

“即使有第(1)款條文的規定，每當局長根據第 11 條須向職工會發出通知時，他”
代以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每當局長根據第 11 或 12B 條須向職工會發出並送達通知時，局長”。

- (2) 第 63(2)條 ——

廢除

“的妥善而有效的”

代以

“並妥為送達的有效”。

80. 修訂第 65 條(本條例不影響若干協議)

- (1) 第 65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 (2) 第 6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ffect”

代以

“affects”。

- (3) 第 65(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employer”。

81. 修訂第 66 條(憲報公告)

(1) 第 66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在第 66(c)條之後 ——

加入
“(ca) 局長已根據本條例就某職工會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的事實；”。

82. 修訂第 67 條標題(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第 6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83. 修訂第 68 條(登記的結果)

(1) 第 6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come registered thereunder”
代以

“becomes registe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2) 第 6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what description soever”
代以
“of any description”。

(3) 第 6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membership thereof or vested in trustees for the members of such association shall become vested in the registered trade union upon”
代以

“their membership or vested in trustees for the members of such association must become vested in the registered trade union on”。

(4) 第 6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self and all other members of such association shall”
代以
“the officer or the member and all other members of such association must”。

84.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

廢除
“[第 17 條]”
代以
“[第 17、17AA 及 17A 條]”。

(2) 附表 1 ——

廢除

“任何涉及以下項目的罪行 ——”

代以

“為施行第 17(2A)及(3)條而指明的罪行

第 1 部**為施行第 17(2A)條而指明的罪行**

1.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第 2 部**為施行第 17(3)條而指明的罪行**

1. 任何涉及以下項目的罪行 ——”。

85. 修訂附表 2(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必須訂立規定的事宜)

(1) 附表 2，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必”。

(2) 附表 2，在 “[第 18]”之後 ——

加入

“、18AA、27、33A 及 52”。

(3) 附表 2，(d)段 ——

廢除

在“關於維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訂定”。

(4) 附表 2，(h)段，在“會員”之後 ——
加入

“或(如適用的話)會員代表”。

(5) 附表 2，(h)(iiic)段 ——
廢除

“外國”

代以

“境外”。

(6) 附表 2，中文文本，(l)段 ——
廢除

“終結”

代以

“結束”。

(7) 附表 2，(m)段 ——
廢除

“帳目簿冊及會員姓名”

代以

“帳簿及會員”。

第 3 部

修訂《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 章，附屬法例 A)

86. 修訂第 2 條(登記冊的內容)

第 2(2)條 ——

廢除

“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簽署或簡簽”

代以

“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批核”。

87. 修訂第 5 條(職工會申請登記時須提交其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1) 第 5 條，在“局長登記時”之後 ——

加入

“，須送交該等規則的文本 1 份，以及”。

(2) 第 5 條 ——

廢除(a)段。

(3) 第 5(b)條 ——

廢除

“2 份規則”。

(4) 第 5(b)條 ——

廢除

“2 份文本”

代以

“文本”。

(5) 第 5(c)條 ——

廢除

“2 份規則”。

(6) 第 5(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in”

代以

“in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88. 修訂第 6 條(職工會登記時須發給的文件)

(1) 第 6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Upon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union or a trade union federation, the Registrar shall”

代以

“On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union or a trade union federation, the Registrar must”。

(2) 第 6(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 his opinion”

代以

“in the Registrar’s opinion”。

(3) 第 6(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一份”

代以

“1 份”。

89. 修訂第 9 條(登記名稱改變時的程序)

(1) 第 9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shall”

代以

“the Registrar must”。

(2) 第 9(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Registrar”。

(3) 第 9(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thinks fit”

代以

“the Registrar considers appropriate”。

90. 修訂第 10 條(提交全新規則或經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1) 第 10(1)(a)條 ——

廢除

“2 份”

代以

“1 份”。

(2) 第 10(1)(b)條 ——

廢除

“訂明的表格”

代以

“指明表格，”。

(3) 第 10(1)(c)條 ——

廢除

“2 份規則文本均”

代以

“文本”。

(4) 第 10(2)(a)條 ——

廢除

“訂明的”

代以

“指明”。

(5) 第 10(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 shall”

代以

“there must”。

(6) 第 10(2)(b)條，在“送交”之後 ——

加入

“已登記的規則的文本 1 份，而該文本”。

(7) 第 10(2)(b)(i)條 ——

廢除

“已登記的規則的文本 1 份，在其內”

代以

“須”。

(8) 第 10(2)(b)(ii)條 ——

廢除

“有關的修訂、更改或增補(視屬何情況而定)部分的文本 1 份，並”
代以
“須”。

91. 修訂第 11 條(登記職工會等合併時的程序)

- (1) 第 11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shall”
代以
“the Registrar must”。

- (2) 第 11(b)條 ——

廢除
“一份”
代以
“1 份”。

- (3) 第 1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as complying, in his opinion”
代以
“the Registrar as complying, in the Registrar’s opinion”。

92. 修訂第 12 條(證明書的遺失等)

- 第 12 條 ——

廢除
“一份”
代以
“1 份”。

93. 修訂第 13 條(登記被取消時須交回登記證明書)

- 第 13 條 ——

廢除
“起計 14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94. 修訂第 15 條(為審計帳目而查閱簿冊)

- (1) 第 15(1)條 ——

廢除
“周年”。

- (2) 第 1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 his custody or control”。

95. 修訂第 16 條(周年帳目表的審計)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周年”。

(2) 第 16 條 ——

廢除

“會周年”

代以

“會”。

(3) 第 16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examine”

代以

“must examine”。

(4) 第 16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verify them against all accounts or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shall”

代以

“must verify them against all relevant accounts or vouchers, and must”。

(5) 第 16(a)條 ——

廢除

所有“周年”。

(6) 第 16(b)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核數師”。

(7) 第 1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under”

代以

“under the Ordinance”。

96.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17(1)條 ——

廢除

“的規定，即屬犯罪，”

代以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2) 第 17(2)條 ——

廢除

“第 15 條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代以

“第 15(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3) 第 17(3)及(4)條 ——

廢除

“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332 章》)及《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 章，附屬法例 A)(《第 332A 章》)，以 —

- (a) 賦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
 - (b) 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
 - (c) 就職工會收取和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施加限制；
 - (d) 訂定對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規管，以及對職工會理事會成員(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規管；
 - (e) 賦權局長在職工會登記被取消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
 - (f) 加強局長及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
 - (g) 調整《第 332 章》所訂罪行的罰則；
 - (h) 在其他方面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及
 - (i)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第 332 章》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2 條，以加入境外及境外勢力等定義。
5. 草案第 5、6、11 及 15 條在《第 332 章》第 III 部加入新訂分部標題，以改善該部的編排。

6.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5 條，以 —
- (a) 訂明如某人根據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332 章》第 17 條，不得簽署職工會登記申請書，則該人在有關申請書上的簽署，不得計算為有效簽署；及
 - (b) 調高該第 5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7.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7 條，以 —
- (a) 賦權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而拒絕登記職工會；及
 - (b) 賦權局長可基於某職工會的名稱相當可能欺騙或誤導公眾等理由而拒絕登記該職工會。
8.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8 條，訂明就局長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而拒絕登記職工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10 條，訂明如在某職工會解散的過程中，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受到損害，局長可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草案第 14 條相應地修訂《第 332 章》第 12 條，訂明職工會會員如認為無上述情況，可就取消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10.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11 條，將局長取消職工會登記的事先通知期，由 2 個月改為 28 日。
11. 草案第 15 條在《第 332 章》第 III 部加入新訂第 4 分部，賦權局長在某職工會登記被取消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並訂明管理人的權力。此外，草案第 15 條亦加入釋義條文，以訂明職工會的財產的涵義。
12.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14 條，容許在某職工會登記被取消後，採取與解散該職工會有關的合理步驟。
13. 草案第 19、23、27、30 及 33 條在《第 332 章》第 IV 部加入新訂分部標題，以改善該部的編排。
14.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17 條，以 —

- (a) 容許某已登記職工會按其規則，接納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作為該職工會會員；
 - (b) 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登記申請書；
 - (c) 禁止被裁定犯其他指明罪行的人，簽署任何職工會登記申請書；及
 - (d) 調高違反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5. 草案第 84 條相應地修訂《第 332 章》附表 1，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加入該附表。
16. 草案第 21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17AA 條，規定職工會職員須在被控犯及被裁定犯指明罪行後，通知局長。草案第 22 條相應地修訂《第 332 章》第 17A 條，訂明如職工會職員在被控犯指明罪行後沒有通知局長，局長可送達書面通知或向法庭申請強制令，規定該職員停止任職，直至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17. 草案第 23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17C 條，就職工會會員代表表決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8. 草案第 29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20A 條，在該條第(4)款所訂罪行加入犯罪意圖，以及調高該罪行的罰則。
19. 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22 條，以調高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20. 草案第 35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IVA 部標題，以改善《第 332 章》的編排。
21. 草案第 37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27 條，賦權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同意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並訂明就上述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22. 草案第 41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31 條，訂明職工會在合併前就屬或成為境外組織的成員所獲得的授權或同意，不適用於合

- 併而成的職工會。此外，草案第 38 條廢除《第 332 章》第 28 條，使有關職工會合併申請無需轉介行政長官。
23. 草案第 42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IVB 部標題，以改善《第 332 章》的編排，並加入新訂第 31A 條，規定職工會須在通過解散決議當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局長，以及訂定相關罪行。
24. 草案第 43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32 條，以更改該條所訂罪行的適用對象，以及調高該罪行的罰則。
25. 草案第 45、49 及 52 條在《第 332 章》第 V 部加入新訂分部標題，以改善該部的編排。
26. 草案第 46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33 條，以調高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27. 草案第 47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33A 條，使職工會亦可將選舉經費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28. 草案第 49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34A 條，訂定職工會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草案第 51 條則修訂《第 332 章》第 36 條，規定職工會如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須向局長提交有關收支帳目表，並調高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29. 草案第 52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36A 條，規定職工會須備存帳簿、交易紀錄的核實文件、會員登記冊、會議紀錄及決議的紀錄等，並訂定相關罪行。草案第 55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38A 條，就上述備存紀錄及文件的責任，訂定過渡條文。
30. 草案第 58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VIA 部標題，以改善《第 332 章》的編排，並加入新訂第 44A 條，以就該部的釋義，訂定條文。
31. 草案第 59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45 條，以 —
- (a) 將職工會屬或成為外國組織的成員的限制，延伸至境外組織；

- (b) 賦權局長向違反上述限制的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工會停止作為有關境外組織的成員；及
- (c) 訂定相關罪行。
32. 草案第 85 條相應地修訂《第 332 章》附表 2，而草案第 25 條則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18AA 條，以就相關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33. 草案第 60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45AA 條，以 —
- (a) 訂定職工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制；
 - (b) 賦權局長向違反上述限制的職工會職員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及
 - (c) 訂定相關罪行。
34. 草案第 61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45B 條，以就相關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35. 草案第 62、63 及 65 條分別修訂《第 332 章》第 46、47 及 50 條，以調高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草案第 64 條則修訂《第 332 章》第 49 條，以調高該條就扣起職工會的財產所訂的懲處的款額上限。
36. 草案第 66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50A 條，訂定關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草案第 73 條相應地廢除《第 332 章》第 58(3)及(4)條。
37. 草案第 67 及 68 條分別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VIIIA 部及取代《第 332 章》第 52 條，訂明局長及獲其授權的人員的執法權力及訂定相關罪行，包括 —
- (a) 進行查訊的權力(新訂第 51C 條)；
 - (b) 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的權力(新訂第 51D 條)；
 - (c) 關於銷毀文件及資料的罪行(新訂第 51F 條)；
 - (d) 進入職工會處所的權力(新訂第 51G 條)；

- (e)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新訂第 51H 條)；及
- (f) 就違反宗旨或規則發出通知的權力(經修訂的第 52 條)。
38. 因應新訂第 VIIIA 部，草案第 53 及 54 條分別相應地修訂《第 332 章》第 37 條及廢除《第 332 章》第 38 條。
39. 草案第 71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56 條，放寬有關職工會加入職工會聯會的規定，並調高該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40. 草案第 74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59 條，以調高可就《第 332 章》下的規例所訂罪行而訂定的最高罰則。
41. 草案第 77 條在《第 332 章》加入新訂第 61A 條，訂定《第 332 章》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的舉證標準。
42. 草案第 78 條取代《第 332 章》第 62 條，訂明該條所訂的檢控期限，只適用於簡易程序罪行。
43. 草案第 81 條修訂《第 332 章》第 66 條，規定局長須在憲報公告局長已就某職工會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的事實。
44. 本條例草案亦對《第 332 章》作出雜項修訂，包括 —
- (a) 以指明表格取代訂明表格；
 - (b) 以無性別色彩的名詞取代特指某性別的代名詞；及
 - (c) 以淺白語文取代某些古舊用語或不再在新訂法例中使用的詞語。

第 3 部 —— 修訂《第 332A 章》

45. 草案第 86 條修訂《第 332A 章》第 2 條，以簡化在職工會登記冊加入或修訂記項的批核方式。
46. 草案第 87 至 96 條對《第 332A 章》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維護國家安全的修訂建議

為維護國家安全，政府建議加強《職工會條例》對職工會的規管，詳情如下。

(A) 規管職工會的登記及出任職工會職員的資格

(I)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新登記或合併申請

2. 為防止任何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的組織登記成為職工會，我們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下稱「國家安全理由」)，拒絕任何職工會的新登記申請或職工會的合併申請。就禁止職工會運作而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訂立一套全面機制，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在憲報刊登命令禁止指明的組織(包括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在香港特區運作¹。當命令生效時，有關職工會即屬已解散，而其在《職工會條例》下的登記亦會被取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就有關命令不設上訴機制。我們建議登記局局長按《職工會條例》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拒絕職工會的新登記或合併申請的決定同樣不設上訴機制。申請人不可就有關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但該項決定可被司法覆核。

¹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60(1)條：「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禁止第(3)款指明的組織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必需者，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組織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

(II) 禁止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人出任職工會職員或作為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

3. 目前《職工會條例》第 17(3)條訂明，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任何就附表 1 指明的罪行(即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被定罪的人，在其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五年內，不得任職為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²。為保障職工會免受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人士的不良影響，並防止別有用心的被定罪人士藉成立新職工會進行非法或違規活動，我們建議－

- (i) 在《職工會條例》附表 1 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³」，並訂明被裁定犯此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或作為申請任何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⁴。上述限制不能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獲免除；以及
- (ii) 禁止被裁定犯現行附表 1 任何指明的罪行(即不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其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五年內，作為申請任何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其不得在此期間在職工會任職為職員的現行規定則維持不變。上述限制可按現行《職工會條例》條文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獲免除。

4. 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較現行附表 1 指明的罪行嚴重，我們認為應就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出任職工會職員或擬成立新職工會施加較嚴格的限制。

² 根據《職工會條例》的定義，就職工會、職工會分會或職工會聯會而言，「職員」包括其理事會的任何成員，但不包括核數師。

³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7 條中「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定義適用於「任何其他條例」，包括《職工會條例》。

⁴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5(3)條，新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七名有表決權會員(即發起人)簽署。

5. 為加強監察職工會職員的委任，我們建議規定職工會職員如被控或被裁定犯經修訂的附表 1 指明的罪行(下稱「指明罪行」)，該職員必須在被控或被裁定犯有關罪行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指明有關罪行的性質。如被控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按要求通知登記局局長，則該職員可以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結束前繼續留任；但如果該職員違反有關通知規定，登記局局長可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職員停止任職為職員，直至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如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沒有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如適用)繼續任職為職工會職員，登記局局長可向該職員提出檢控，亦可向該職員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職員停止任職為職員。如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不遵守登記局局長發出的書面停職通知，原訟法庭可應登記局局長申請發出強制令，禁止該職員任職為職員。對於被控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上述強制令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結束前一直有效。

(B) 防範境外勢力／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不當干預

(III) 規管職工會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

6.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明「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⁵，防範境外勢力⁶不當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危害國家安全。為防範職工會接受境外勢力⁷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干預本地選舉，我們建議在《職工會條例》新增條文－

⁵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52 條。

⁶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6 條的定義，「境外勢力」是指(i)外國政府；(ii)境外當局；(iii)在境外的政黨；(iv)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v)國際組織；以及(vi)：(i)至(v)的關聯實體或關聯個人等。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3 條，「境外」是指香港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⁷ 《職工會條例》下「境外勢力」的定義，將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境外勢力」的定義相同(見註腳 6)。

- (i) 規定職工會在接受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前須向登記局局長申報，說明資助或捐贈的來源及用途等，經批准後才可接受；
- (ii) 即使職工會獲批准接受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職工會條例》亦禁止該等資助或捐贈用於本地選舉(包括區議會、立法會、選委會和行政長官選舉[註：選委會及行政長官選舉，見附件 C 第 6 段])；以及
- (iii) 規定職工會須就獲批准接受、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保存獨立及詳細帳目，以及定期向登記局局長申報有關帳目。

(IV) 規管職工會與在境外設立的組織聯結

7. 目前《職工會條例》第 45 條對已登記職工會與在外國設立的組織聯結作出以下規管－

- (i) 第 45(1)條容許職工會在獲得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投票授權(下稱「會員投票授權」)後，可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⁸(下稱「相關組織」)的成員。職工會必須在成為外國相關組織成員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 (ii) 第 45(3)條規定，除非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及會員投票授權，職工會不得屬或成為並非上述類別的外國組織的成員；以及
- (iii) 第 45(6)條禁止職工會與任何在外國設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聯結。

⁸ 根據《職工會條例》，「有關專業組織」是指宗旨為促進從事或受僱於某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的利益的組織，而該行業、工業或職業是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相同或相類似。

8. 為防範職工會與在境外⁹設立的組織聯結，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我們建議將《職工會條例》第 45(3)條及第 45(6)條的涵蓋範圍由「外國」擴大至「境外」，對職工會與在境外設立的組織聯結作出以下規管－

- (i) 維持現行規定，容許職工會在獲得會員投票授權後屬或成為外國相關組織的成員。職工會必須在成為外國相關組織成員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以及
- (ii) 職工會不得屬或成為其他在境外設立組織的成員，除非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及會員投票授權，而該其他組織不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V) 規管職工會職員擔任在境外設立組織的幹事

9. 我們建議對職工會職員擔任在境外設立組織的幹事作出以下規管－

- (i) 如職工會已依法屬或成為外國相關組織或其他在境外設立組織的成員(下稱「已聯結組織」)，該職工會的職員可擔任已聯結組織的幹事。該職工會的職員必須在開始擔任已聯結組織的幹事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以及
- (ii) 職工會的職員不得擔任在境外設立非已聯結組織的幹事，除非獲得行政長官同意，而該組織不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⁹ 《職工會條例》下「境外」的定義，將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境外」的定義相同(見註腳 6)。

(C) 加強執法權力

(VI) 加強登記局局長規管及調查職工會的法定權力

10. 為更有效防範、調查及制止職工會的涉嫌違法行為及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我們建議加強登記局局長規管職工會及調查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或職工會規則的法定權力，包括－

- (i) 規定職工會須備存指明紀錄¹⁰兩年，並在登記局局長要求時於指明的期限內提交該等紀錄；
- (ii) 賦權登記局局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下稱「獲授權人員」)可進入職工會或其分會佔用的任何非住宅處所，查閱上述指明紀錄、所需文件或資料，以確定該職工會有否遵從《職工會條例》或該職工會規則，並可複製上述指明紀錄、文件或資料，按需要進行檢查和查問，以及檢取任何與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或該職工會規則，又或與《職工會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在特定情況下，登記局局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可向法院申請手令，而該手令所述的人可進入及搜查職工會或其分會佔用的任何處所(包括住宅處所)，以及檢取任何與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或該職工會規則，又或與《職工會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
- (iii) 賦權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為履行登記局局長於《職工會條例》的職能而進行查訊。被查訊的職工會、其職員，以及／或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管有、控制或保管與查訊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的

¹⁰ 指明紀錄包括：(i)職工會的帳簿及相關紀錄(如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等)；(ii)載有指明資料的會員登記冊(如會員姓名、職業、會員類別等)；以及(iii)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職工會職員在沒有召開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紀錄。

任何其他人士，須在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期限內，以指明方式及／或於指明地點提供為進行查訊而合理需要的資料或文件(即不限於第 10(i)段所述的指明紀錄)，並回答關乎查訊的問題；

- (iv)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向進行涉嫌與職工會規則抵觸¹¹的行為或活動的職工會或其職員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職工會或職員停止進行上述行為或活動；以及
- (v)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在職工會就被取消登記而提出上訴期間向該職工會發出書面通知，委任管理人接管職工會財產的管理，直至上訴完結為止，以防止職工會在上訴期間不當處置財產或繼續進行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或與職工會規則抵觸的行為或活動。

11. 任何職工會或其職員如違反上文第 3 段、5 段、6 段、8 段、9 段及 10 段的相關規定，須負上刑責。建議罰則的詳情載於附件 D。

¹¹ 有關規則須與《職工會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事宜有關，包括該職工會設立的一切宗旨、職工會職員的委任及更替，以及職工會經費可作的用途等。

其他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的修訂建議

我們同時提出相關及雜項修訂以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詳情如下。

(A) 規管取消職工會登記及職工會名稱

(I)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為保障會員利益取消正進行解散職工會的登記

2. 現時，職工會如自願解散，有關解散程序(包括資產的處置及經費的分發)受該職工會的規則所規管。為確保職工會妥善處理並盡快完成解散程序，我們建議－

- (i)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在職工會解散過程中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而取消該正進行解散職工會的登記；以及
- (ii) 規定職工會如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決議，須在該決議通過後 14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登記局局長。如職工會違反上述通知規定，須負上刑責。建議罰則的詳情載於附件 D。

(II) 劃一取消職工會登記的通知期及上訴期

3. 現時，登記局局長擬取消職工會的登記時，須向該職工會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其擬取消該職工會登記的理由(下稱「通知期」)。此外，任何有表決權的職工會會員可在取消通知送達該職工會後 28 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下稱「上訴期」)。為理順有關程序，我們建議把通知期及上訴期劃一為 28 日。

(III) 完善對職工會名稱的規管

4. 為保障公眾或職工會會員免被不當的職工會名稱誤導，我們建議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以下理由，拒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合併申請或名稱改變的申請－

- (i) 該職工會的擬用名稱相當可能會在該職工會的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職工會的會員；或
- (ii) 該職工會的擬用名稱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

(B) 放寬職工會會員資格及職工會經費用於本地選舉

(IV) 容許已登記職工會考慮是否接納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為會員

5. 目前《職工會條例》第 17(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並從事或受僱於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否則不得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為保障一些根據不同入境計劃獲准在香港工作，但居於香港以外地方¹的輸入勞工及有關僱員的職業權益，我們建議提供例外安排，讓已登記職工會考慮是否在其規則訂定條文，以接納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為會員。有關規則只會在登記局局長登記後才生效。在決定是否登記有關規則時，登記局局長會考慮有關規則是否抵觸《職工會條例》的條文或該職工會的主要宗旨等。

¹ 例如：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容許僱主安排其內地輸入勞工居住於(i)僱主在香港／內地提供且符合指定標準的住宿；或(ii)該等輸入勞工的內地住所。

(V) 容許職工會經費(並非由境外勢力提供)用於選委會及行政長官選舉

6. 現時《職工會條例》容許職工會經費用於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²。考慮到在完善選舉制度後，合資格的職工會可登記成為選委會勞工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³，投票選出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而勞工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基本上來自職工會，我們建議容許職工會經費用於選委會及行政長官選舉，惟來自境外勢力的資助或捐贈不得用於本地選舉(附件 B 第 6 段)。

(C) 技術性修訂

(VI) 便利職工會的運作及理順登記局的工作

相應修訂職工會合併申請須轉介行政長官的規定

7. 目前《職工會條例》第 28 條規定，如擬申請合併的職工會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職工會或其他組織的任何類別成員，登記局局長須將合併申請轉介行政長官。除非行政長官同意該項合併，登記局局長須拒絕該項合併。因應《職工會條例》第 45 條的建議修訂(附件 B 第 9 段)，我們建議相應修訂有關職工會合併申請須轉介行政長官的規定如下：

(i) 如職工會提出合併申請，而其中任何職工會已根據經修訂的第 45 條成為在外國設立相關組織的成員，該項合併申請可由登記局局長作出審批；

² 《職工會條例》第 33A 條、33B 條及 34 條規定，職工會的經費除獲准用於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之外，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政治目的；或支付或轉移予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以促進任何政治目的。

³ 合資格的職工會是指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並且該職工會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團體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三年。

- (ii) 如職工會提出合併申請，而其中任何職工會已根據經修訂的第 45 條獲得行政長官同意與在境外設立的組織聯結，該項合併申請可由登記局局長作出審批；以及
- (iii) 合併而成的職工會如欲成為在境外設立組織的成員，須根據經修訂的第 45 條獲得會員投票授權及／或行政長官同意。

經上述修訂後，《職工會條例》第 28 條將不再需要，故建議廢除。

容許會員代表就職工會擬與在境外設立的組織聯結事宜作出表決

8. 我們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45 條，明確訂明在職工會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可由會員代表就職工會擬與在外國設立的相關組織或其他在境外設立的組織聯結的事宜作出表決。現時，《職工會條例》的某些條文⁴容許職工會可藉取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或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的批准，處理其會務。

為已登記職工會聯會增收新成員工會提供更大彈性

9. 目前《職工會條例》第 56(1)條規定，已登記職工會聯會須取得該聯會全體職員同意及符合其他條件，才可增收新成員工會。為讓職工會聯會在增收新成員工會時更具彈性，我們建議降低有關門檻，規定職工會聯會只須取得該聯會大多數職員同意，便可增收新成員工會。

⁴ 例如，《職工會條例》第 23(1)條及第 33B 條分別規定，職工會可改變其名稱和批准支付為指明選舉目的而招致的開支，但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批准或在該職工會的規則容許下由會員的代表投票批准。

釐清免受恐嚇及煩擾的保障涵蓋相關人士的配偶

10. 根據目前《職工會條例》第 47(1)條，任何有合法權利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人，可有免受恐嚇及煩擾的保障，而該等保障亦涵蓋其妻子或子女。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釐清免受恐嚇及煩擾的保障涵蓋有關人士的配偶(即包括妻子及丈夫)。

理順和精簡登記局的相關工作安排

11. 我們建議增加委任登記局人員的彈性；精簡備存職工會登記冊內已獲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批核的記項或修訂；以及將《職工會條例》所有有關章節中的「訂明的表格」修訂為「指明表格」，賦權登記局局長以行政方式指明有關表格。

附件 D

現有及新增罪行的建議罰則

現時《職工會條例》及《規例》下職工會所犯的大部分罪行，罰則為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而部分職工會職員或相關人士所犯的罪行，罰則為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至 6 個月。在加強《職工會條例》的阻嚇力與保障結社自由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下，我們建議對現有罪行及與修訂建議有關的新增罪行訂立以下罰則。

I. 有關職工會日常管理的輕微罪行

(a)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

《職工會條例》／《規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18(7)條	現有	沒有對《職工會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全部事宜訂立足夠規定的規則。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現有罪行的罰則維持不變)。
第 18(8)條	現有	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以指明表格送交已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或全部新訂的規則；或違反規則在登記前不得生效的規定。	
第 20(3)條	現有	沒有已登記辦事處／通信地址或沒有通知登記局局長其已登記辦事處所在地／通信地址及相關改變。	
第 20A(3)條	現有	沒備有印上該職工會已登記名稱的法團印章。	
第 21(3)條	現有	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向登記局局長呈報其分會及多類事業的詳情。	

《職工會條例》／《規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23(8)條	現有	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向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名稱改變。	
第 31A(2)條	新增	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通知登記局局長通過解散的決議。	
第 45(7)條	現有	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通知登記局局長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的成員。	
《規例》第 17(3)條	現有	展示或使用看來是該職工會名稱的任何名稱，但該名稱並非其已登記的名稱。	
《規例》第 17(4)條	現有	沒有在其帳目表內載列其任何分會、由其營辦或以其名義營辦的業務或事業的帳目。	

(b) 任何職工會職員：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45AA(6)條	新增	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通知登記局局長擔任在境外設立組織的幹事，而該職工會已按《職工會條例》與該組織聯結。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c) 任何人：

《規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17(1)條	現有	沒有於指明的期限內將當其時由其保管的職工會登記證明書交回登記局局長。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維持不變)。
第 17(2)條	現有	對經批准的核數師隱瞞已登記職工會的簿冊或帳目；拒絕該核數師查閱該等簿冊或帳目；或妨礙該核數師查看該等簿冊或帳目。	

(d) 其他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59(3)條	現有	根據第 59(1)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任何人或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該等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等罪行訂明不超過第 59(3)條規定的罰款及監禁的罰則。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3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

II. 有關提交重要法定表格及備存職工會紀錄的罪行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22(4)條	現有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向登記局局長送交其職員改變的通知或提供任何職員的詳情。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第 32(2)條	現有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該職工會的任何職員或其他受該職工會的規則約束而須發出或送交解散通知的人士，沒有根據法定要求送交該通知。	
第 36(4)條	現有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根據法定要求向登記局局長提交周年帳目表及列明該職工會的會員情況與職員姓名的周年申報表。	
	新增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在指明的期限內根據法定要求向登記局局長提交載錄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全部收支的獨立周年帳目表。	
第 36A(3)條	新增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根據法定要求備存指明紀錄（包括帳簿及必要會計紀錄；載有指明資料的會員登記冊；周年／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由該職工會職員在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紀錄)。	
第 36A(4)條	新增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根據法定要求備存載有與曾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另一帳簿及相關必要紀錄。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

III. 有關職工會經費運用的罪行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33(2)條	現有	將其經費支用於《職工會條例》訂明以外的目的。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33A(4)條	現有	在違反《職工會條例》的情況下設立或使用選舉經費，或迫使其會員分擔選舉經費。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或
第 34A(8)條	新增	在未有取得登記局局長批准的情況下，收取或支用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
第 34A(9)條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登記局局長拒絕該職工會收取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的申請後，未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助或捐贈退回予有關境外勢力；或- 將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支用於登記局局長批准以外的目的。	

IV. 有關管理未經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職員資格、作出超出和平糾察的作為或作出恐嚇及煩擾作為的罪行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5(5)條	現有	任何人在未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中任職為職員，或以該會職員身分行事，或參與該會的管理或行政。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第 56(4)條	現有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在任何職工會同意下為該職工會或代表該職工會或以該職工會名義行事的任何人參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事務或業務，但該職工會並非該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正當組成的成員。	
第 17(6)條	新增 (第一點) 現有 (第二及三點)	任何人： - 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任職為職工會職員； - 被裁定犯現時附表 1 任何指明的罪行(即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並在沒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任職為職工會職員；或 - 在違反《職工會條例》第 17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任職為職工會職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員。	
第 46 條	現有	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出現於或臨近任何人工作或營業的地方，該等人士的出現因人數或因有關方式而屬刻意對該地方的任何人造成恐嚇，或妨礙出入，或致使社會安寧被破壞。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第 47(1A)條	現有	任何人為迫使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該另一人有合法權利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而在不正當及無合法權限的情形下使用暴力對待或恐嚇該另一人或其配偶或子女，或損害該另一人的財產；持續地到處尾隨該另一人等。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V. 有關不遵從登記局局長發出的通知及妨礙公職人員行使法定權力及職能的罪行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52(2)條	現有 (第一點) 新增 (第二點)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職員： - 沒有遵從登記局局長發出要求該職工會或該職員遵從該職工會指明規則的通知；或 - 沒有遵從登記局局長發出要求該職工會或該職員停止作出與該職工會宗旨或指明規則有抵觸的作為的通知。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5(7A)條	新增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遵從登記局局長發出的通知停止與在境外設立的組織聯結。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第 45AA(7)條	新增	擔任未聯結境外組織幹事的職工會職員沒有遵從登記局局長發出要求該職員停止在本地職工會任職的通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第 12C(10)條	新增	任何人妨礙或阻止管理人(由登記局局長根據第 12B(1)條委任)執行其職能。	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第 51G(3)及	新增	任何人妨礙或阻止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進入職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51H(3)條		工會處所及執行其職能。	

VI. 有關出示虛假文件或物品或未能提供登記局局長或 獲其授權人士要求的資料或文件的罪行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 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第 20A(4)條	現有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或代表該職工會的人明知而使用或授權使用任何偽稱為該職工會的印章。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第 50(1)條	現有	任何人如意圖誤導或欺騙他人而傳送虛假的規則文本；或使用任何未登記職工會的任何標記、印章或文具，並假裝該職工會已獲登記。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第 50A(1)及(2)條	新增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而向登記局局長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導致或促致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在向登記局局長提交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內，載有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在該文件或資料上簽署。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第 51C(4)條	新增	任何正被查訊的已登記職工會及／或其職員，及／或任何登記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管有與查訊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的人未能根據登記局局長指明的要求提供	

《職工會條例》條文	現有／新增罪行	罪行的性質	建議罰則
		資料及文件。	
第 51F(1)條	新增	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人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VIIIA 部規定須交出的文件或資料，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登記、登記 (registered) 指已根據本條例登記；

已登記辦事處 (registered office)，就職工會、職工會分會或職工會聯會而言，指任何根據本條例已登記為其總辦事處的辦事處；

分會 (branch) 指職工會任何數目的會員，而該等會員已按照該職工會的章程委任他們自己的管理委員會，但仍受該職工會的理事委員會管轄，並須受該職工會的章程約束而分擔該職工會的經費； (由1971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有表決權會員 (voting member) 指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中根據該會規則有權為任何目的表決的人；

局長 (Registrar) 指根據第3條獲委任的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受薪人員 (paid staff)，就職工會、職工會分會或職工會聯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指由該會的理事會委任並按其指令行事，而且是從該會的經費中支薪的文員或其他人； (由1977年第18號第2條增補)

恐嚇 (intimidation)，就第VII部而言，指導致某人心目中合理地恐怕其本人、其家庭成員或其受養人會受到損害，或合理地恐怕任何人或財產會受暴力侵犯或受損；

理事會、理事 (executive) 指受職工會、職工會分會或職工會聯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會員委託管理該會事務的團體，亦指當時執行該會的會長、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職能的人；

閉廠 (lock-out) 指因發生糾紛而關閉僱傭場所，或暫時停工，或僱主拒絕繼續僱用原受僱於他的任何數目的人，目的在迫使該等人，或協助另一僱主迫使受僱於他的人，接受僱傭條款或條件或接受影響僱傭的條款或條件；

勞資糾紛 (trade dispute) 指關於任何人的僱用或不獲僱用、該人的僱傭條款、該人的僱傭條件，或影響該人僱傭的條件而在僱主與僱員之間或僱員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歧見； (由1971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登記冊 (register) 指局長按照第4條備存的職工會登記冊；

損害 (injury)，就第VII部而言，包括在任何人的業務、職業、僱傭或其他收入來源方面對該人造成的損害，亦包括任何可訴諸法律行動的過失；

福利經費(welfare fund)指為向職工會會員或其家屬支付保障金或利益(罷工利益除外)，或為向上述會員或其家屬提供教育、康樂或醫療設施而分配或撥出的職工會經費；

經費(funds)，就職工會、職工會分會或職工會聯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包括該會或該會代表持有、收集、收取或控制的款項(不論是否已撥作選舉經費或福利經費)及所有其他土地或非土地的財產或資產；(由1988年第47號第2條修訂)

僱員(employee)指已與僱主訂立合約的人，或現正根據與僱主訂立的合約而工作的人(如合約已終止，則指曾根據與僱主訂立的合約而工作的人)，而不論該合約是否以體力勞動、文書工作或其他方式履行，不論該合約是明訂或隱含、口頭或書面，亦不論屬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個人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由1971年第15號第3條代替)

罷工(strike)指一群受僱用的人經共同協定而停止工作，或任何數目的受僱用的人因發生糾紛而一致拒絕、或經達成共識而拒絕繼續為某僱主工作，作為迫使他們的僱主、另一人或另一群人的僱主，或任何受僱的人或一群受僱的人，接受或不接受僱傭條款或條件或影響僱傭的條款或條件的方法；

罷工利益(strike benefit)指由職工會給予其任何會員作為罷工或閉廠代價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

選舉經費(electoral fund)指根據第33A條設立的經費；(由1988年第47號第2條增補)

職工會(trade union)指任何組合，其主要宗旨根據其章程是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僱員與僱員之間，或僱主與僱主之間的關係，不論該組合在本條例若未有制定時會否因其一項或一項以上的目的是屬於限制行業的而被當作為非法組合；(由1971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職工會聯會(trade union federation)指完全由其他已登記職工會聯合或組合而成的職工會；

職員(officer)，就職工會、職工會分會或職工會聯會而言，包括其理事會的任何成員，但不包括核數師。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3. 局長等的委任

行政長官須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並可委任一名副局長、多名助理局長及行政長官不時覺得屬施行本條例所需的其他人員。

(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5. 職工會均須登記等

- (1) 凡職工會均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 (2) 在任何職工會設立起計30天內，須以訂明的表格向局長提出該職工會的登記申請。
- (3) 每一份職工會登記申請書，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7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而該等會員亦可是該職工會的職員。 (由1971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4) 局長接獲以訂明的表格提交的申請書後，須以訂明的表格發給該職工會證明書1份，以示接獲該申請書，而任何該等證明書或經局長簽署核證的該等證明書副本，須獲收取為其內所指明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5) 未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職工會中任職為職員，或以該會職員身分行事，或參與該會的管理或行政的人，均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但如—
 - (a) 該職工會的登記申請已按照本條提出，而局長並未拒絕將該職工會登記；及
 - (b) 該人的作為，及該職工會或該職工會代表所作出的作為，僅限於設立該職工會及根據本條例辦理其登記的事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則本款不適用於該人。

6. 登記

- (1) 每當局長登記任何職工會後，須以訂明的表格發給該職工會登記證明書1份，而該證明書或經局長簽署核證的該證明書副本，除非證明已被取消，否則就各方面而言均須作為該職工會已根據本條例妥為登記的確證： (由1971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但如該職工會有任何目的是非法的，其登記即屬無效。
- (2) 局長在登記任何職工會前，可指示申請人出示任何文件，或提供局長規定的有關該職工會的詳情，以使其本人信納該職工會根據本條例是有權獲得登記的。

7. 拒絕登記

- (1) 如有以下情況，局長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任何職工會—
 - (a) 本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未獲遵守；或
 - (b) 該職工會有任何目的是非法的；或

- (c) 擬用以登記該職工會的名稱，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登記所用名稱相同，或與該等名稱相似而致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的職工會的會員；或
 - (d) 局長認為申請登記的職工會實質上是一個已根據第10(1)條被取消登記證明書的職工會；但局長不得僅因在申請登記的職工會的會員中，包括有已被取消登記證明書的職工會的會員而拒絕該會的登記。 (由1971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2) 局長如拒絕登記任何職工會，須隨即向該項登記的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此事，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其拒絕理由。

8. 就局長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如局長拒絕登記任何職工會，而該項登記的任何申請人認為局長基於拒絕登記的通知內所指明的理由而拒絕登記該職工會，因以下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屬錯誤——

- (a) 本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已獲遵守；
- (b) 該職工會的目的並非是非法的；
- (c) 尋求登記該職工會所用的名稱，並非第7(1)(c)條所指明的名稱；
- (d) 該職工會並非第7(1)(d)條所指明的職工會， (由1971年第15號第7條增補)

則該申請人可在通知送達後28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如裁斷局長拒絕登記該職工會，由於上述情況而屬錯誤，則可宣布此項裁斷，而局長隨而亦須登記該職工會，但除上述訂定的情況外，該項上訴須予駁回。

(由1971年第15號第7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0. 登記的取消

- (1) 任何職工會的登記，除非局長命令及在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取消——
- (a) 該職工會要求取消登記，而該項要求已按局長規定的方式核實；或
 - (b) (i) 該職工會的登記證明書是以欺詐手段或因錯誤而取得的；或
 - (ii) 該職工會的登記已根據第6(1)條的但書而成為無效；或
 - (iii) 該職工會正被用作非法用途或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的用途，或曾在其登記後的任何時間被用作該等用途；或

- (iv) 該職工會曾在局長以書面通知後故意違反本條例，或曾容許任何與本條例抵觸的規則繼續生效，或曾刪除在第18條規定須予訂定條文的事項方面所訂定的規則；或
 - (v) 該職工會的經費曾以非法方式支用，或曾用於非法用途或非該職工會規則所認可的用途；或
 - (vi) 用於與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會員有關的用途的該職工會任何經費，在局長以書面通知，規定將該筆經費記入該職工會的帳目後，在該帳目內被故意漏記；或
 - (vii) 該職工會已停止存在。
- (2) 凡已根據第12(1)條妥為提出上訴，則在該上訴裁定前，局長不得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

11. 取消的通知

局長在取消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登記前，須向該職工會發出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其擬取消該職工會登記的理由：

但在以下情況，則無須發出上述通知——

- (a) 該職工會已停止存在；或
- (b) 該職工會要求取消其登記。

12. 就局長取消職工會登記而提出上訴

- (1) 職工會在接獲局長擬取消其登記的書面通知後，其任何有表決權會員如認為局長因以下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無權基於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理由取消該職工會登記——
- (a) 該職工會的登記證明書並非以欺詐手段或因錯誤而取得的；
 - (b) 該職工會的登記並無根據第6(1)條的但書而成為無效；
 - (c) 該職工會在有關時間並非正被用作非法用途或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的用途，亦無在其登記後的任何時間被用作該等用途；
 - (d) 該職工會並無在局長以書面通知後故意違反本條例，並無容許任何與本條例抵觸的規則繼續生效，亦無刪除在第18條規定須予訂定條文的事項方面所訂定的規則；
 - (e) 該職工會的經費並無以第10(1)(b)(v)條所指明的任何方式支用；
 - (f) 第10(1)(b)(vi)條所指明的任何經費，在局長以書面通知，規定將該筆經費記入該職工會的帳目後，並無在該帳目內被故意漏記，

則該會員可在通知送達該職工會後28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如裁斷由於上述情況，局長無權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則可宣布此項裁斷，但除上述訂定的情況外，該項上訴須予駁回。*(由1971年第15號第8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被取消登記的職工會的任何有表決權會員，如認為該職工會的登記被取消因以下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屬錯誤——

- (a) 局長並無按照第11條發出通知；
- (b) 該職工會並無要求取消其登記；
- (c) 該職工會並無停止存在，

則該會員可在該職工會的登記被取消後14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如裁斷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由於上述情況而屬錯誤，則可宣布此項裁斷，而局長隨而亦須恢復該職工會的登記，但除上述訂定的情況外，該項上訴須予駁回。*(由1971年第15號第8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4. 取消登記的效力

(1) 除非職工會登記的取消根據第(2)款未有立即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本款在該取消生效時始為配合取消登記的規定適用)，否則根據本條例被取消登記的職工會，除在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外，並須——

- (a) 停止作為法人團體存在；而即使該職工會的規則另有規定，局長仍可隨即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為該職工會的清盤人；
- (b) 停止享有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權利、豁免或特權；但由該職工會招致的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其登記取消當日或在該日期之前或之後所招致的)均不受影響，並可針對該職工會或其資產予以強制執行；
- (c) 隨即解散；而任何人除為了在針對該職工會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辯護，或為了解散該職工會並按其規則及本條例條文處置其經費外，不得有以下作為：參與該職工會的管理或組織工作、代表該職工會或以該職工會的職員身分行事或其意是代表該職工會或以該職工會職員身分行事。

(2) 凡因職工會要求，或因職工會已停止存在而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則為施行第(1)款或《社團條例》(第151章)，在第12(2)條所限定的上訴期限屆滿前，該項取消不得生效，而——

- (a) 如在該期限內並無人根據第12(2)條提出上訴，則為施行第(1)款或《社團條例》(第151章)，該項取消須在該期限屆滿當日的翌日開始時生效；及

- (b) 如在該期限內有人提出上訴，則為施行第(1)款或《社團條例》(第151章)，在上訴尚未作出裁定前，該項取消不得生效；但如上訴被駁回，則為施行該款或該條例，該項取消須在上訴獲裁定時生效。

15. 清盤人及局長在結束職工會事務中的權力

- (1) 凡根據第14條委任清盤人後，屬於有關的職工會或由受託人代表該職工會持有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包括簿冊及文件)，須自該清盤人獲委任日期起，以該清盤人的職稱的名義歸屬該清盤人，而在作出局長指示作出的彌償保證(如有的話)後，該清盤人可——
- (a) 以其職稱的名義提出與該職工會財產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以該名義提出為有效地結束該職工會及追討該職工會財產所需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以該名義在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辯護；
 - (b) 將屬於該職工會的任何不論屬何類別的簿冊、文件或財產管有；
 - (c) 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的方式，售賣該職工會的土地財產、非土地財產及據法權產，並有權將該等財產全部轉讓予任何人或任何公司，亦有權將其分份售賣；
 - (d) 委任律師或代理人協助其履行職責；
 - (e) 向該職工會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
 - (f) 按協定的條款，就該職工會的任何債項或法律責任，可引致產生債項的任何法律責任，存續於或應該是存續於該職工會與其會員、其他債務人或意恐會對職工會負有法律責任的人之間的任何申索(不論該申索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已查實的或僅具要求損害賠償性質的)，以及在任何方面關於或影響該職工會資產，或關於或影響結束該職工會事務的任何問題，作出妥協；該清盤人並可就任何上述債項、法律責任或申索的解除而收取任何保證，以及就此而予以完全解除；
 - (g) 與該職工會的債權人，聲稱是債權人的人，對該職工會有任何申索或自稱對該職工會有任何申索的人，或有任何可令該職工會負上法律責任的申索或自稱有任何該等申索的人，作出妥協，不論該等申索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已查實的或僅具要求損害賠償性質的；及
 - (h) 就該職工會可供分配的資產擬備分配計劃，並於局長批准該計劃後，按該計劃分配該等資產。

- (2) 清盤人行使本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時，須受局長管制，而該職工會的任何債權人或會員可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此等權力方面的事宜向局長提出申請。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局長可——
 - (a) 撤銷或更改清盤人發出的任何命令，或代以新的命令；
 - (b) 將清盤人撤職；
 - (c) 命令從該職工會的資產中支付清盤人的薪酬；
 - (d) 要求提交及查閱任何職工會的簿冊、文件或資產；
 - (e) 以書面命令限定或限制清盤人的權力；
 - (f) 隨時規定清盤人向其提交帳目；
 - (g) 將清盤人與任何第三者之間的糾紛，在該第三者的書面同意下，轉介仲裁；
 - (h) 為結束該職工會的事務而召集其覺得屬於方便的該職工會的會員會議。
- (4) 如有關權力為施行本條所需，根據第14條獲委任的清盤人或局長有權以裁判官所具有的同樣方法及(盡可能)同樣方式傳召有關的各方以及證人並強制其出席，及強令交出文件。

16. 清盤人獲局長委任時清盤工作的結束

凡已根據第14條委任清盤人為任何已登記但登記已被取消的職工會清盤，則即使該職工會的規則另有規定——

- (a) 屬於該職工會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經費(包括任何福利經費)及資產，須予變賣，折成現金，並首先用作支付清盤費，其次用作解除該職工會的法律責任，再其次用作支付股本(如有的話)，最後按該職工會規則規定的方式使用，如無此規定，則按局長指示的方式使用；
- (b) 如該職工會的清盤工作結束時，仍有債權人未就其根據分配計劃應得的部分提出申索或未收取其如此應得的部分，則一份關於該清盤結束的通告須在憲報刊登；自該通告刊登日期起滿2年後，針對該職工會的經費而提出的一切申索，即告失效；(由1979年第20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該職工會的經費在用於(a)段所指明的用途及支付(b)段所指的申索後，如有剩餘，須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由1988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17. 職工會的職員及會員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並從事或受僱於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否則不得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 (由1977年第18號第3條代替)
- (1A) 任何人由於過去從事或受僱於任何行業、工業或職業而曾合法地成為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而從該行業、工業或職業退休，可在退休後仍為該職工會的會員，但不得作為有表決權會員。 (由1977年第18號第3條增補)
- (1B) 任何人均不得僅因其臨時性或季節性從事或受僱於與任何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而被拒絕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 (由1977年第18號第3條增補)
- (2) 如無局長的書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任職為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除非該人通常在香港居住，並正從事或曾從事、或正受僱或曾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 (由1977年第18號第3條代替。由1997年第102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135號第5條修訂)
- (3) 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任何就附表1所指明罪行被定罪的人，在其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5年內，不得任職為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 (由1971年第15號第9條代替。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 (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 (由1971年第15號第9條增補。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 (4) 除非職工會的規則有相反的條文，否則16歲以下的人，可作為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但不得作為已登記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或理事會成員。
- (5) 除非職工會的規則有相反的條文，否則16歲或以上但不足18歲的人，可作為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在不抵觸該職工會規則的情形下，該人並可享有會員的一切權利、簽立一切根據規則而需簽立的文書，及發給一切根據規則而需發給的償債收據；但該人不得作為已登記職工會的理事會成員。 (由1997年第102號第2條修訂)
- (6)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規定而任職為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17A. 局長在職工會選舉及會員會籍方面的權力

- (1) 局長如認為——
- (a) 有人在違反第17條或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規則的情形下，任職為該職工會的職員；

- (b)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候選人，因第17條或該職工會的規則，並無資格被選為職員；或
- (c) 有人在違反第17條或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規則的情形下，是該職工會的會員，

則局長可向該職員、候選人或會員，以及向該職工會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候選人或會員停止任職，或停止作為職員候選人，或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

- (2) 如該職員、候選人或會員，在通知送達起計14天內，沒有令局長信納其已遵守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則原訟法庭在局長提出申請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可發出強制令，禁止該職員、候選人或會員任職，或作為職員候選人，或作為該職工會會員；
 - (b) 可宣布該職員、候選人或會員不再在該職工會任職，或不再是職員候選人，或不再是該職工會會員；
 - (c) (如因本條規定，任何職員已停止任職，或任何職員候選人已停止作為候選人)可命令該職工會按該法院所指示的方式舉行新的選舉。

(由1971年第15號第10條增補)

18. 規則

- (1)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訂有規則，而每一個在申請登記中的職工會亦須訂立規則；該等規則須令局長認為已對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立足夠的規定。
- (2) (a) 凡提出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須在提出該項申請的同時按規例訂明的方式，向局長送交該職工會的規則。
 - (b) 局長如信納以下事項，須將該等規則登記——
 - (i) 該等規則是妥為訂立的；
 - (ii) 該等規則已對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定足夠的規定；
 - (iii) 該等規則並不抵觸本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亦不抵觸該職工會的任何其他規則或其主要宗旨，而該等規則本身亦無矛盾、不明確或令人費解之處；及
 - (iv) 凡有任何規則是關於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決定的，該職工會每名有表決權會員均有同等權利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合理的表決機會；以及投票保密獲得確保，(由1997年第135號第6條修訂)

但如局長並不信納上述事項，他須拒絕將該等規則登記。（由1997年第135號第6條修訂）

- (3) 如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已登記規則，其任何更改、修訂或增補的效果是令該等規則對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不再有足夠的規定，則不得作該項更改、修訂或增補。
- (4) 如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已登記規則已作更改或修訂，或對該已登記規則有所增補，或已登記職工會的已登記規則已全部刪除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並由新規則所取代，則該等已修訂、更改、增補或新訂的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其訂立起計30天內，按規例訂明的方式送交局長。
- (5) 局長如信納以下事項，須將已更改、修訂、增補或新訂的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
 - (a) 該等更改、修訂、增補或新訂的規則是妥為訂立的；及
 - (b) 如屬已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
 - (i) 該等更改、修訂或增補的效果，並非使該職工會的規則對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不再訂定足夠的規定；
 - (ii) 該等已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並不抵觸本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亦不抵觸該職工會的任何其他規則或其主要宗旨，而該等規則本身亦無矛盾、不明確或令人費解之處；
 - (iii) 凡該等已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是關於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決定的，該職工會每名有表決權會員均有同等權利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同等的表決機會；以及投票保密獲得確保；及
 - (iv) 凡為使職工會得以遵守第(1)款條文而修訂、更改或增補任何規則，則該規則本身或連同其他已登記的規則，已對附表2所指明的有關事宜訂立足夠的規定；或
 - (c) 如屬新規則——
 - (i) 該等規則已對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立足夠的規定；
 - (ii) 該等規則並不抵觸本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亦不抵觸該職工會的任何其他規則或其主要宗旨，而該等規則本身亦無矛盾、不明確或令人費解之處；及

(iii) 凡該等規則是關於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決定的，該職工會每名有表決權會員均有同等權利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同等的表決機會；以及投票保密獲得確保，(由1997年第135號第6條修訂)

但如局長並不信納上述事項，他須拒絕將該等規則登記。(由1997年第135號第6條修訂)

- (6)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新規則，以及對其已登記職工會規則所作的更改、修訂或增補，在根據本條登記前，不得生效。
- (7)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8) 如第(3)、(4)或(6)款的規定遭違反，該已登記職工會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由1971年第15號第11條修訂)

18A. 局長拒絕根據第18條登記規則

- (1) 如局長拒絕將在與某職工會登記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18(2)(a)條送交給他的該職工會的規則登記，他於拒絕後即須向該職工會登記的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此事，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其拒絕理由。
- (2) 如局長拒絕將根據第18(4)條送交給他的關於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登記，他於拒絕後即須向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告知此事，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其拒絕理由。
- (3) 任何因以下事宜而感到受屈的人——
 - (a) 局長根據第18(2)(b)條拒絕將根據第18(2)(a)條送交給他的職工會的規則登記；或
 - (b) 局長根據第18(5)條拒絕將根據第18(4)條送交給他的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規則登記，
可於局長按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送達通知後28天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拒絕登記。
- (4)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3)款提出的上訴時，如裁斷第18(2)(b)或(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已獲遵守，則可指示局長根據該款登記規則，而除非法庭作出上述裁斷，否則法庭須駁回該項上訴。

(由1997年第135號第7條增補)

20. 已登記辦事處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香港設有一個已登記辦事處，並有一個可供寄遞一切通訊與通知的通信地址。 (由1988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其獲登記起計2週內，向局長發出有關其已登記辦事處所在地及通信地址的通知，而局長則須予以登記；如已登記辦事處所在地或通信地址有所改變，該職工會須在其改變起計2週內，向局長發出有關改變的通知，而局長則須予以登記；直至上述通知已發出為止，該職工會不得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的規定。
- (3)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 ——
- (a) 在無已登記辦事處的情況下運作，或在沒有發出有關其已登記辦事處所在地的通知的情況下運作；或
 - (b) 在其已登記辦事處搬遷後的新地點運作，而沒有向局長發出有關其已登記辦事處所在地的改變的通知；或
 - (c) 在無通信地址的情況下運作，或在沒有發出有關其通信地址的通知的情況下運作；或
 - (d) 改變其通信地址，而沒有向局長發出有關改變的通知，

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20A. 印章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備有法團印章，印章上須有該職工會的已登記名稱的清晰字樣。
- (2) 職工會的法團印章只有在該職工會理事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凡須加蓋該印章的文書，均須由理事會為該目的而委任的職員或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司庫或秘書加簽。
- (3) 任何職工會不遵守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任何職工會的職員或代表該職工會的人使用或授權使用任何偽稱是該職工會印章的印章，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由1971年第15號第12條增補)

21. 職工會須將其分會及多類事業的資料呈報局長

- (1) 已登記職工會須將以下事項的資料 ——
- (a) 其每一分會；

- (b) 職工會營辦或以職工會名義營辦的每項業務，或每項慈善、文化、教育或醫療事業；及
- (c) 該等分會，業務，或慈善、文化、教育或醫療事業的地址改變，

連同局長規定呈報的詳情，在設立該等分會，業務，或慈善、文化、教育或醫療事業後14天內，或在有關地址改變後14天內，以書面向局長呈報。*(由1971年第15號第13條代替)*

- (2)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分會或第(1)款所述的業務，或慈善、文化、教育或醫療事業，在向局長呈報後停止存在，或停止由該職工會營辦或停止以其名義營辦，則該職工會須在停止存在或停止營辦後30天內，以書面向局長呈報該事實。
- (3)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22. 職員等資料的呈報

- (1) 在各已登記職工會的已登記辦事處及其任何分會的每一辦事處的顯眼處，須展示一份載有全部職員姓名(包括別名)及職銜的通告。
- (2) 如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或其職銜有所改變，該職工會須在其改變起計14天內，向局長送交有關該等改變的通知。
- (3) 局長可規定已登記職工會就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的任何職員，提供他認為需要的詳情，而該職工會須在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14天內提供該等詳情。
- (4)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2)款的規定，或沒有在該款指明的期限內提供局長根據第(3)款所規定的詳情，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23. 名稱改變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如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或如其規則容許由會員的代表表決，而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改變職工會的名稱，則該職工會可同意改變其名稱。*(由1997年第102號第3條代替)*
- (2) 凡已登記職工會如此同意改變其名稱，則須在同意改變名稱起計14天內向局長申請登記名稱改變。
- (3) 如有以下情況，局長須拒絕將名稱改變登記——

- (a) 擬用的名稱，與現有的或已不再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登記所用或曾用的名稱相同，或與該等名稱相似而致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職工會的會員；或
 - (b) 本條例有關名稱改變的條文未獲遵守。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局長須將名稱改變登記。
- (5) 任何人如認為局長拒絕登記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名稱改變，因以下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屬錯誤——
- (a) 擬用的名稱並非第(3)(a)款所指明的名稱；
 - (b) 本條例有關名稱改變的條文已獲遵守，則該人可在局長拒絕登記名稱改變後14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如裁斷局長拒絕登記名稱改變，由於上述情況而屬錯誤，則可宣布此項裁斷，而局長隨而亦須將名稱改變登記，但除上述訂定的情況外，該項上訴須予駁回。*(由1971年第15號第14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6)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名稱改變——
- (a) 不得在根據本條登記前先行生效；
 - (b) 不得影響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會員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7) 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已改變名稱，則在名稱改變時待決或存在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因，可由該職工會或針對該職工會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猶如該職工會沒有改變名稱時可由該職工會或針對該職工會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一樣。
- (8)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不遵守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由1971年第15號第14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25. 要求同意合併的申請

- (1) 如2個或2個以上的已登記職工會欲合併成為一個職工會，須向局長提出要求其同意合併的申請。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均須以訂明的表格提出，並須由各職工會的主席及另一名職員簽署，並附有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建議規則文本3份。

27. 拒絕同意合併的理由及程序

- (1) 凡有以下情形，局長可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
- (a) 本條例有關要求局長同意的申請的任何條文未獲遵守；
 - (b)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建議規則，不會對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定足夠的規定；

- (c)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有任何目的會是非法的；
 - (d)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擬用的名稱，與現有的或已不再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登記所用或曾用的名稱相同，或與該等名稱相似而致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職工會的會員。
- (2) 局長如根據本條第(1)款或第28(2)條而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合併，則須以書面就此事通知各有關職工會，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其拒絕理由。
- (3) 任何人如認為，局長基於依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的理由而根據第(1)款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因以下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屬錯誤——
- (a) 本條例有關要求局長同意的申請的條文已獲遵守；
 - (b)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建議規則，會對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定足夠的規定；
 - (c)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無任何目的會是非法的；
 - (d)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擬用的名稱，並非第(1)(d)款所指明的名稱，

則該人可在局長發出通知後14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如裁斷局長拒絕同意該項擬進行的合併，由於上述情況而屬錯誤，則可宣布此項裁斷，而局長隨而亦須在第28條條文的規限下，同意該項合併，但除上述訂定的情況外，該項上訴須予駁回。*(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71年第15號第15條修訂)

28. 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同意的申請須轉介行政長官

- (1) 如局長接獲任何根據第25(1)條提交的要求其同意已登記職工會合併的申請，但其中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職工會或其他組織的任何類別的成員，則假若局長非因本條條文則本會同意該項合併者，局長須將該申請轉介行政長官。*(由1988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 (2) 如局長已根據第(1)款將申請轉介行政長官，則除非行政長官同意該項合併，否則局長須拒絕同意該項合併。

(由1973年第72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29. 同意合併須發出書面通知及局長保留在登記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方面的權力

- (1) 如局長同意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合併，須向各有關職工會就此事送交書面通知，並須另向各有關職工會提供所需數量的通知副本，以使其得以遵守第30(1)(a)條的規定。

- (2) 局長同意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合併，在任何方面均不損害或影響本條例賦予他拒絕將有關的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登記的權力，亦不損害或影響本條例賦予他關於將該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登記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30. 合併程序等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合併成為一個職工會——
- (a) 擬參與合併的每一個職工會已將局長同意合併的書面通知張貼在其已登記辦事處及每一分會，為期不少於14天；及
- (b) 在各有關職工會的不記名投票中，錄得最少50%有表決權會員曾參加表決，而其中表決贊成合併的票數比表決反對合併的票數最少多20%。*(由1971年第15號第16條修訂)*
- (2) 不論有關的已登記職工會是否解散或其經費是否攤分，其合併均可進行。

31. 將法律責任等轉讓給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 (1) 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與任何其他已登記職工會合併，其作為其中一方所簽訂的全部契據、約據、協議及文書，如在合併時存續的，則不論是在針對或是有利於有關的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該合併而成的職工會已取代原先的已登記職工會，名列在該等契據、約據、協議及文書上，或是其中一方一樣。
- (2) 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已與任何其他已登記職工會合併，則在合併時待決或存在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因，可由有關的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或針對有關的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猶如沒有進行合併時可由該已登記職工會或針對該已登記職工會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一樣。

32. 解散的呈報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解散，該職工會須在解散後14天內，將由其秘書及7名在解散當日仍是有表決權會員的人所簽署的解散通知送交局長；局長將該解散予以登記後，該職工會即須停止作為法人團體。
-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款的規定，及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如受該職工會的規則約束而須發出或送交該款規定的通知，但卻沒有發出或送交該通知，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V部

經費、帳目及申報表

33. 經費的運用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經費(任何福利經費及選舉經費除外)，除該職工會規則及本條例及其規例條文另有規定外，只可為以下目的支用——(由1988年第47號第4條修訂)
- (a) 支付該職工會的職員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該職工會事務所招致的開支；(由1971年第15號第17條修訂；由1977年第18號第4條修訂)
 - (b) 支付該職工會的行政開支，包括審計其經費帳目的開支；
 - (c) 在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會員是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起訴或辯護，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目的在爭取或維護該職工會作為一職工會的權利，或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僱主或與其僱用的人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
 - (d) 代表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
 - (e)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而蒙受的損失；
 - (f) 撥款設立及維持福利經費；
 - (g) 購買債券、證券或財產；
 - (h) 向在香港設立的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組合支付會費或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由1988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 (i) 推廣文娛活動；
 - (j) 在行政長官批准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任何職工會或其他類似的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不論該已登記職工會是否與此等職工會或組織聯結；(由1971年第15號第17條修訂；由1988年第47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102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135號第8條修訂)
 - (k) 支付該職工會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被定罪後所處的罰款；(由1971年第15號第17條增補)
 - (l) 獲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由1971年第15號第17條代替。由1997年第102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135號第8條修訂)
- (2) 在不損害第49條的規定的原則下，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33A. 選舉經費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如獲得其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可設立選舉經費並可從中支付——
 - (a) 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開支；
 - (b) 為支持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而舉行會議，或擬備及分派印刷品或文件的開支；及
 - (c) 有關登記選民或遴選候選人以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的開支。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不得迫使任何會員分擔選舉經費，亦不得以分擔選舉經費為入會條件，或為繼續作為享有正式會員權利的會員條件。
- (3)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不得動用選舉經費付款，直至局長根據第18條將根據附表2內(j)(iii)段訂立的規則登記為止。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由1988年第47號第5條增補)

33B. 有關選舉開支的決議

- (1) 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根據第33A條設立選舉經費，但如該職工會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或如該職工會的規則容許由會員的代表表決，而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則該職工會可支付第33A(1)條所提述的開支。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授權，必須限定開支只用於某一次選舉，並指明授權支用的最高款額。

(由1988年第47號第5條增補)

35. 司庫須向會員提交帳目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司庫及其他負責該職工會帳目的每一名職員或負責收取、開銷、保管或控制該職工會經費或款項的每一名職員，均須在辭職或離職時，及至少每年1次於該職工會規則所指明的時間，及在該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決議規定或該職工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時間，向該職工會及其會員提交一份確當真實的帳目，列明白他就任以來或(如他以往曾提交帳目)自他上次提交的帳目中的結算日以來經手收支的全部款項，以及在提交該帳目時仍由他保管的餘款，以及該職工會交託他保管或控制的全部債券、證券或其他財產。
- (2) 帳目所採用的表格，可予訂明。
- (3) 該職工會須安排將其帳目交予獲局長批准審計此等帳目的人審計。
- (4) 帳目經審計後，司庫或第(1)款所提述的其他職員如辭職或離職，或如因該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決議有所規定或因該職工會的規則有所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將看似是他應移交的餘款，及由他保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全部屬於該職工會的債券、證券、財物、簿冊、文件及財產移交該職工會。
- (5) 如司庫或第(1)款所提述的其他職員沒有按照第(4)款移交該款所提述的餘款及其他物品，則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有表決權會員可在任何管轄法院起訴該人，追回在他上次所提交帳目中看似是他應移交的餘款，以及他自此代表該職工會所收取的全部款項，以及由他保管的證券、財物、簿冊、文件及財產，而讓他在該等訴訟中抵銷索償他自此代表該職工會所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在該等訴訟中，原告人有權追討有關的一切訟費，數額按律師與客戶對評基準評定。

36. 向局長提交周年帳目表及申報表

- (1)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每年均須在該職工會規則指明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3個月內，或在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將該職工會在該財政年度內的全部收支與該職工會的資產負債的帳目表，經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局長。該帳目表須附有該核數師的報告一份，並須以訂明的表格擬備及載錄訂明的詳情。*(由1971年第15號第18條修訂)*
- (2)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每年3月31日或之前，或在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向局長提交一份以訂明表格擬備的申報表，在其內列明上一年12月31日時該職工會的會員情況與職員姓名，及載錄訂明的其他詳情。*(由1971年第15號第18條修訂)*

- (3) 已登記職工會的每名會員均有權免費獲得第(1)款所提述的帳目表副本一份，秘書或該職工會規則指明的其他職員在任何一名會員向其提出要求時，須將該帳目表的副本1份交予該會員。
- (4)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37. 帳目的查閱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均須公開予該職工會的任何職員、會員或獲授權代理人，在該職工會規則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查閱，及公開予局長或為此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隨時查閱；為進行查閱，局長或該名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可進入該職工會或其任何分會佔用的任何處所。
- (2) 任何人反對、妨礙或阻止局長或獲他根據第(1)款授權的人進行上述查閱，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38. 規定呈報詳細帳目的權力

- (1) 在不損害其他關於提交帳目條文的規定的原則下，局長可隨時要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就某段期間提交該職工會、其任何分會或兩者的經費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而該帳目須特別列明局長規定呈報的資料，並須按局長規定的方式提供證明，且在局長指明的期限內向其提交。
-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不遵照局長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要求辦理，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42. 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被民事起訴

如在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會員為其中一方的勞資糾紛中，為籌劃或深化該勞資糾紛而作出任何作為，則不得僅因該作為誘使他人違反僱傭合約，或干涉他人的行業、業務或僱傭，或干涉他人按其本人意願處置其資本或勞力的權利，而就該作為針對該已登記職工會在任何民事法庭上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43A. 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可獲保障免被民事起訴

- (1) 針對僱主、僱員、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而就為籌劃或深化——
 - (a) 該僱主或該僱員；
 - (b) 該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或
 - (c) (如屬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該職工會的會員，

屬其中一方的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作為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得僅因該作為誘使他人違反僱傭合約，或干涉他人的行業、業務或僱傭，或干涉他人按其本人意願處置其資本或勞力的權利，而在任何民事法庭提出。

- (2)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開始實施*當日或之後所作出的作為。

(由1997年第77號第2條增補)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7年6月27日。

45. 與外國組織聯結

- (1) 如某已登記職工會已獲得出席該職工會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其屬或成為任何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或僱主組織或任何有關專業組織的成員，則只有在上述情況下該職工會方可屬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 (2) 已登記職工會須在按第(1)款的規定成為在外國設立的某組織的成員後1個月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 (3) 除按第(1)款的規定外，已登記職工會除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a) 已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及
 - (b) 已獲得出席該職工會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如此行事。
- (4) 行政長官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撤回其根據第(3)(a)款給予的同意。
- (5) 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已按第(1)或(3)款的規定屬或成為任何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則該職工會不需要為第33(1)(j)條的施行就以向該組織繳付成員費的方式支付任何資助而獲取行政長官的同意。
- (6) (a) 在第(1)款中，凡提述任何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或僱主組織或任何有關專業組織，並不包括提述任何在外國設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 (b) 第(3)款不得解釋為准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屬或成為任何在外國設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成員，亦不得解釋為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屬或成為任何在外國設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成員訂定條文。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7)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2)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 (8) 在為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由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人員簽署並列明以下事宜的證書，可被接納為證明如此列明的事宜的證據——

- (a) 該組織的宗旨和作為其成員的資格；
- (b) 該組織的設立所在地方；或
- (c) 某已登記職工會於證書內指明的日期是該組織的成員，(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而看來是由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人員簽署的證書，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的目的而當作為該證書。

(9)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有關專業組織** (relevant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而言，指宗旨為促進從事或受僱於某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的利益的組織，而該行業、工業或職業是與該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相同或相類似的；
- (b) 凡描述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即包括描述該種類的組織的聯組。

(由1997年第135號第10條增補)

46. 和平糾察

即使本條例另有規定，如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代表其本人，或代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代表任何個別僱主或商號，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出現於或臨近任何人工作或營業的地方，目的僅是為和平地取得或傳達訊息，或和平地勸說他人工作或不工作，則屬合法：

但如他們如此出現因人數或因有關方式而屬刻意對該地方的任何人造成恐嚇，或妨礙出入，或致使社會安寧被破壞，則屬不合法；任何人違反本但書，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71年第15號第21條修訂；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47. 恐嚇及煩擾

- (1) 任何人目的在迫使另一人不作出其有合法權利作出的作為，或迫使另一人作出其有合法權利不作出的作為，而在不正當及無合法權限的情形下——
 - (a) 使用暴力對待或恐嚇該另一人或其妻子或子女，或損害該另一人的財產；或
 - (b) 持續地到處尾隨該另一人；或
 - (c) 收藏或剝奪該另一人擁有的或使用的任何工具、衣服或其他財產，或阻礙其使用該等工具、衣服或財產；或
 - (d) 監視或包圍該另一人居住、工作、營業或剛巧所在的屋宇或其他地方，或該等屋宇或地方的通路；或

(e) 在街道或道路上騷擾地尾隨該另一人，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如在任何地方出現或臨近該地方因人數或因有關方式，而按第46條的但書被宣布屬非法者，則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對該地方進行的監視或包圍。 (由1971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49. 對扣起已登記職工會的款項或財產的懲處

(1) 如任何職員，或其他是或自稱是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會員或該職工會會員的代名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的人，或其他不論屬何類別的人，以虛假陳述或強迫手段得以管有該職工會的任何款項、證券、簿冊、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在其管有該等物品時，故意扣起或欺詐地不當運用該等物品，或故意將該等物品的任何部分用於非該職工會規則載明或指示的用途，則區域法院在接獲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有表決權會員或局長的申請後，可發出命令，規定該職員、該會員或該其他人向該職工會悉數交出該等屬於該職工會的款項、證券、簿冊、文件或其他財物，或付還其不適當運用的款項，並可在區域法院認為適當時，規定其向該職工會繳付一筆不超過\$200的款項，以及該項申請的訟費；如上述的人不交出該等財物，或不付還該筆款項，或不繳付該筆罰款及訟費，則該法院可命令將該職員、該會員或該其他人監禁為期不超過3個月：但本款的規定並不阻止任何人就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所涉及的事宜，對該職員、該會員或該其他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2) 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規定的原則下，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其有表決權會員或局長，均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強制令，限制該職工會的任何職員出任任何職位或控制職工會經費，而區域法院如信納對該職員有表面證據顯示該職工會的經費被欺詐地誤用，則可發出該強制令。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0. 傳送虛假的規則文本等

任何人如意圖誤導或欺騙他人而 ——

- (a) 向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或向任何擬成為或申請成為該職工會會員的人，發送任何並非當其時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規則的文本或並非當其時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規則的更改或修訂部分的文本，並假裝該等規則屬已登記者，或假裝該職工會並無其他規則；或
- (b) 發送看來是規則的任何文件的文本，並假裝該文件載有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職工會的規則，而該職工會並未如此登記；或

- (c) 使用任何未登記職工會的任何標記、印章或文具，
並假裝該職工會已獲登記，

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52. 違反規則

- (1) 局長如覺得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職員已經或行將違反與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該職工會任何規則，則可將書面通知送達該職工會或該職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其遵守該規則的規定。 (由1971年第15號第23條修訂)
-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職員，在接獲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後，如不遵守該通知的規定，則該職工會或該職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53. 對職工會聯會的適用範圍

- (1) 除以下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在適用範圍內須盡量適用於職工會聯會，猶如組成聯會的各成員職工會是一個職工會的個別會員一樣：
但《社團條例》(第151章)不得適用於職工會聯會而致使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個別會員僅因是該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而受懲罰。
- (2) 除另有規定外，就職工會而言，本條例規定須由其秘書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或聯署的每一份通知、規則文本或其他文件，就職工會聯會而言，須由其主席及另一名職員簽署。

54. 有關職工會聯會申請登記的條文

任何職工會聯會按照第5條提交的登記申請書，須由組成該聯會的每一已登記職工會的主席及另一名職員簽署，並須附有每一上述職工會的由其7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聲明書各1份，聲明該項申請是由該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在該職工會的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以大多數票表決同意作出的。

56. 職工會聯會增收成員

- (1) 凡任何職工會聯會已根據本條例登記，則任何職工會不得在其後為加入該聯會為成員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在其後成為該聯會的成員，除非——
- (a) (由1997年第102號第8條廢除)

- (b) 申請成為該已登記職工會聯會成員的申請書，已以訂明的表格提交局長，該申請書須由申請成為該聯會成員的職工會的秘書及不少於7名有表決權會員(其中任何人均可是其職員)簽署，並附有聲明書一份，聲明該項申請是由該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在其職工會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以大多數票表決同意作出的；
- (c) 一份由該已登記職工會聯會全體職員簽署表明同意的聲明書，已呈交局長；及 (由1995年第13號第2條修訂)
- (d) 局長已使其本人信納本條例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而已書面表明同意該職工會加入該職工會聯會為成員。
- (2) 任何屬已登記職工會聯會成員的已登記職工會，如停止獲登記，須隨即停止為該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成員。
- (3) 如局長已根據第(1)(d)款表明同意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加入某職工會聯會為成員，但為第(1)(b)或(c)款的施行而作出的聲明書中，有違反第58(3)條的情況，則局長隨即可撤回該項同意。
- (4) 任何職工會，或在任何職工會同意下為該職工會或代表該職工會或以該職工會名義行事的任何人，如參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事務或業務，但按照本條例及該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規則的規定，該職工會並非該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正當組成的成員，則該職工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57. 職工會聯會的職員

任何人均不得任職為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職員，除非該人——

- (a) (i) 是組成該職工會聯會的其中一個已登記成員職工會的職員；及
- (ii) 通常在香港居住；或 (由1997年第102號第9條修訂)
- (iii) (由1997年第102號第9條廢除)
- (b) 是組成該職工會聯會的其中一個已登記成員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

(由1977年第18號第6條代替)

58. 表格及與其有關的罪行

- (1) 局長可訂明其認為是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全部表格。
- (2) 根據第(1)款訂明的表格，須在憲報公布。

- (3) 任何人如——
- (a) 在局長根據第(1)款訂明的任何表格內，或在隨任何該等表格一併提交的聲明書內，作出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虛假的陳述，或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虛假的資料；
 - (b) 導致或促致在任何該等表格或聲明書內作出該等陳述或提供該等資料；或
 - (c) 罔顧後果地在任何該等表格或聲明書內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
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任何人如——
- (a) 明知在局長根據第(1)款訂明的表格內載有虛假的陳述或載有他有理由相信是虛假的陳述，而在該表格上簽署；或
 - (b) 罔顧後果地在任何該等表格上簽署，
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編輯修訂——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59. 規例

- (1) 除第58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另有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可藉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 (a) 本條例述明或規定須予訂明的事宜；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使用的簿冊、登記冊及表格；
 - (c) 已登記職工會帳目的審計方式及審計者的資格；
 - (d) 局長為登記職工會而使用的印章(如有的話)；
 - (e) 局長備存的登記冊及文件的查閱，以及該等登記冊及文件內記項的副本複製；
 - (f) 本條例所訂明或准許的查閱及其他服務或事宜的收費；
 - (g) 已登記職工會經費及款項的妥當處置及安全保管；
 - (h) 已登記職工會的福利經費及選舉經費的設立、管理、保障、控制及處置，以及一切相關或附帶的事宜；*(由1988年第47號第7條修訂)*
 - (i) 概括而言，使本條例的原則及條文得以實施。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有概括的適用性，或只限適用於某個已登記職工會或某類別的已登記職工會。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任何人或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該等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等罪行訂明罰則：
但所訂明的罰則，以罰款不超過第1級為限。*(編輯修訂
——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60. 權力的轉授

局長可按其認為合宜者而將其在本條例下的權力、職能或職責，概括地或特定地轉授予職工會登記局的任何人員：
但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轉授，並不阻止局長隨時行使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如此轉授的職能或職責。

61. 職工會犯罪時其職員的法律責任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如犯本條例或犯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罪行，則該職工會的各名職員均屬犯同樣罪行，除非他向法庭證明，使法庭信納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

62. 提出申訴或告發的時限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另有規定，對本條例或其規例所訂的罪行提出的申訴或告發，須在該申訴或告發所指的事宜發生時起計2年內提出。

63.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局長所發出通知的送達

- (1) 任何 ——
- (a) 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須送達已登記職工會的傳票、通知或其他文件；及
 - (b) 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並須送達已登記職工會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如已在該職工會的已登記辦事處交付或以該辦事處為郵遞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或已面交送達該職工會的任何職員，而該送達在其他方面符合任何有關條例的規定，則須當作已妥為送達。

- (2) 即使有第(1)款條文的規定，每當局長根據第11條須向職工會發出通知時，他可另外在憲報刊登該通知，而如此刊登通知須當作為對該職工會發出的妥善而有效的通知。

(由1971年第15號第26條代替)

65. 本條例不影響若干協議

本條例任何條文均不影響 ——

- (a) 合夥人之間有關其本身業務的任何協議；

- (b) 僱主與其僱用的人之間有關僱傭的任何協議；或
- (c) 為出售業務的商譽或傳授任何專業、行業或手工藝而簽訂的任何協議。

66. 憲報公告

局長須在憲報公告以下事實——

- (a) 某職工會已根據本條例申請登記的事實；
- (b) 某職工會已根據本條例登記或其登記已被拒絕的事實；
- (c) 某職工會的登記已被取消的事實；
- (d) 與某職工會有關的名稱改變、合併或聯組已獲登記的事實；
- (e) 已登記的某職工會已解散的事實；及
- (f) 某職工會已撤回其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登記申請的事實。 (由1971年第15號第28條增補)

67. 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1)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以下條例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公司條例》(第622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2)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根據以下條例進行的註冊，均屬無效及無作用——
 - (a) 《公司條例》(第622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68. 登記的結果

- (1) 如某職工會已根據《有關條例》註冊，並已成為根據本條例登記者，則憑藉其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歸屬該職工會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及資產，連同現存的、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須隨即當作憑藉該職工會根據本條例登記而歸屬該職工會，而由於該職工會根據《有關條例》註冊，或因該註冊而引起的所有現正存續的訴因，或待決的訟案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職工會提起的或是針對其提起的，均須憑藉該職工會根據本條例登記而存續或由該職工會或針對該職工會繼續進行。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2) 任何並非法團組織的會社，如是本條例所指的職工會，並已成為根據本條例登記者，則該會社的會員憑藉其會籍而擁有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及資產，或歸屬該等會員的受託人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及資產，連同現存的、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均須在登記時歸屬該已登記職工會，而所有現正存續的訴因，或待決的訟案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會社會員的受託人提起的或是針對其提起的、或是由任何職員或會員代表其本人和該會社的所有其他會員提起的或是針對其提起的，均須以該已登記職工會登記所用名稱的名義而存續或由該職工會或針對該職工會繼續進行。

(3) 就本條而言 ——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 ——

- (a) 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33章)；或
- (c) 《公司條例》(第622章)。(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附表1

[第17條]

任何涉及以下項目的罪行 ——

- (a) 欺詐；
- (b) 不誠實；
- (c) 鬆迫；
- (d) 身為三合會會員。

(由1971年第15號第29條增補)

附表2

[第18條]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必須訂立規定的事宜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均須 ——

- (a) 載有述明該職工會的名稱及其已登記辦事處地址的陳述；
- (b) 聲明該職工會設立的一切宗旨；
- (c) (在第17條條文的規限下)聲明在何種條件下會員可享有——
 - (i) 有表決權的會員資格；及
 - (ii) 無表決權的會員資格；
- (d) (i) 訂定關於備存該職工會會員登記冊的條文；及
(ii) 訂定關於維持該職工會內部紀律的條文，包括關於針對理事會取消會員會籍或將職員撤職的決定而在該職工會會員大會上向有表決權會員提出上訴的條文；
- (e) 指明召開及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方式，及在該等大會上向該職工會會員提交的事宜，包括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提交已審計的帳目；
- (f) 訂定關於該職工會職員的委任及更替的條文；
- (g) 訂定該職工會的每一名有表決權會員均有合理的表決機會；
- (h) 訂定一切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須由該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
 - (i) 理事會成員的委任； (由1977年第18號第7條修訂)
 - (ii) 該職工會名稱的改變；
 - (iii) 該職工會與其他職工會的合併； (由1997年第135號第11條修訂)
 - (iiia) 設立選舉經費； (由1997年第135號第11條增補)
 - (iiib) 繳付屬第33A(1)條所述種類的任何開支； (由1997年第135號第11條增補)
 - (iiic) 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及 (由1997年第135號第11條增補)
 - (iv) 該職工會與其他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聯組；
- (i) 指明該職工會會員須繳的會費、費用及提供資助的數額及繳款方式；
- (j) (i) (在第33條條文的規限下)指明該職工會經費可作的用途；
 - (ii) 訂定關於福利經費(如有的話)的設立、管理、保障、支付及處置的條文，並聲明在何種情況下該職工會會員或其家屬可有權享用所保證的利益；

- (iii) 訂定關於選舉經費(如有設立的話)的管理、保障、支付及處置的條文，並聲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使用經費款項； (由1988年第47號第8條增補)
- (k) 就該職工會經費(如有的話)的保管及投資，負責該方面工作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職員的指定，帳目備存及每年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定期帳目審計，訂定條文；
- (l) 指明該職工會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日期；
- (m) 確保該職工會會員有合理機會查閱該職工會規則、帳目簿冊及會員姓名登記冊；
- (n) 訂定關於訂立、更改、修訂及刪除該職工會規則的條文；
- (o) 訂定關於該職工會解散方式，及解散時其經費的處置方法的條文； (由1971年第15號第30條修訂)
- (p) 訂定關於該職工會的法團印章的安全保管的條文。 (由1971年第15號第30條增補)

2. 登記冊的內容

- (1) 以下有關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詳情，須由局長或按局長的指示記錄在登記冊內——
 - (a)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名稱和登記日期以及其規則；
 - (b) 總辦事處的地址；
 - (c)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與其他職工會或其他職工會聯會的合併；
 - (d)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解散；
 - (e)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登記的取消；及
 - (f)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在以下事項上的任何改變——
 - (i) 名稱；
 - (ii) 規則；或
 - (iii) 已登記辦事處的地址。
- (2) 登記冊內每一記項及對該記項所作的任何修訂，均須由局長或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簽署或簡簽。

5. 職工會申請登記時須提交其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根據本條例申請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將規則送交局長登記時——

- (a) 須送交該等規則的文本2份；及
- (b) 如屬職工會，須由在該職工會登記申請書上簽署的每一人在該2份規則文本上簽署；如其中任何人因去世、患病或其他妥善理由而不能或無資格在該2份文本上簽署，則須由該職工會其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或
- (c) 如屬職工會聯會，須由組成該聯會的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主席及另一名職員在該2份規則文本上簽署。

(1971年第44號法律公告)

6. 職工會登記時須發給的文件

局長在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登記時，須發給該職工會或該職工會聯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下文件——

- (a) 本條例及本規例的文本各1份；
- (b) 登記證明書1份；及

- (c) 經局長核證為其所認為符合本條例第18條條文的該職工會規則或該職工會聯會規則的文本一份。

9. 登記名稱改變時的程序

局長如根據本條例第23條登記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名稱改變——

- (a) 須對其曾就該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所發給的登記證明書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將該證明書發還該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或
- (b) 如其認為適當，須發給新的登記證明書。

10. 提交全新規則或經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 (1) 如已登記職工會將其全新規則送交局長登記——
 - (a) 須送交該等規則的文本2份；(1971年第44號法律公告)
 - (b) 登記該等規則的申請書，須採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該職工會主席及另一名職員簽署；及
 - (c) 該2份規則文本均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7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1971年第44號法律公告)
- (2) 如已登記職工會將其已登記規則的更改、修訂或增補部分送交局長登記——
 - (a) 登記該等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的申請書，須採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該職工會主席及另一名職員簽署；及
 - (b) 須在提出申請的同時向局長送交——
 - (i) 已登記的規則的文本1份，在其內標明有關的更改、修訂或增補(視屬何情況而定)部分；及
 - (ii) 有關的修訂、更改或增補(視屬何情況而定)部分的文本1份，並由該職工會不少於7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

11. 登記職工會等合併時的程序

局長如根據本條例第6條將2個或2個以上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登記，須發出——

- (a) 載有該等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合併後所用名稱的登記證明書1份；及
- (b) 經局長核證為其所認為符合本條例第18條條文的該職工會規則或該職工會聯會規則的文本一份。

12. 證明書的遺失等

局長如信納任何登記證明書已遭遺失、毀壞或污損，可免費發出該證明書複本一份。

13. 登記被取消時須交回登記證明書

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登記被取消，當其時保管該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登記證明書的人，須在有關登記被取消之事實的公告按照本條例第66條在憲報刊登起計14天內，將該證明書交回局長。

15. 為審計帳目而查閱簿冊

- (1) 任何核數師如經局長批准以進行本條例第36條所規定的對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周年帳目表的審計工作，則須獲得每名保管或控制該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任何簿冊及帳目的人准予查閱該等簿冊及帳目。
- (2) 任何人不得對上述核數師隱瞞已登記職工會或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簿冊或帳目，亦不得拒絕核數師查閱該等簿冊或帳目，或妨礙核數師查看該等簿冊或帳目。

16. 周年帳目表的審計

任何核數師如經局長批准以進行本條例第36條所規定的對已登記職工會或已登記職工會聯會周年帳目表的審計工作，則須查看該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在有關審計期內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結算表，並須將該等負債表及結算表與有關的全部帳目或憑單核對；此外——

- (a) 如周年帳目表展示該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事務的真實及正確情形，則核數師亦須在周年帳目表上簽署以示符合規定；或
- (b) 該核數師亦須向局長以書面報告他在何方面發現該帳目表有不正確之處，或無憑單證明，或不符合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規定，或不符合該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17.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人違反第1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如有證明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於某段期間內持續進行，則須按罪行持續日數，另處罰款每日\$10。
- (2) 任何人違反第15條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 (3) 任何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違反第7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4) 任何職工會違反第1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 (1971年第44號法律公告)

(2020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件 F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可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有助促進香港特區社會穩定，從而改善營商及投資環境，惠及經濟發展。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條例草案》通過後，勞工處轄下的登記局將被賦予一系列新增職責，執行修訂後的《職工會條例》。勞工處會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相關人手需求¹，並會根據既定機制按需要尋求額外資源。

3. 建議罰則對財政的實際影響，須視乎法庭就檢控所施加的罰款金額而定。無論如何，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並非建議的政策目的。

¹ 三個根據封套撥款方式獲批的職位，包括延長一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及兩個非首長級職位。